

股票代码：002434

股票简称：万里扬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通信地址/注册地址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通信地址/注册地址（住址）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蔡锦波	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新村22幢*****
盛春林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迅达路*****
金锦洪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
张正明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
徐伯坚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横店江南中路*****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场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2
三、股份锁定期.....	13
四、盈利预测补偿.....	15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七、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19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
十三、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的重要说明.....	33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3
十五、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33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36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6
三、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7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37
五、业绩补偿承诺覆盖不足的风险.....	37
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8
七、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40
八、业务整合风险.....	40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40
十、股市波动风险.....	41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59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6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0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1
七、主要财务指标.....	62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4
一、交易对方情况.....	64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9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03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5
一、交易标的概况.....	105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05
三、交易标的产权控制关系.....	110
四、交易标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11
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11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7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17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118
九、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18
十、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8
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8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5
十三、标的公司独立性.....	136
十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13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4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40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40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4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45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46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4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奇瑞变速箱近两年简要模拟财务报表.....	154
二、奇瑞变速箱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56
三、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对比分析.....	157

四、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简要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15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3
一、备查文件	163
二、文件查阅时间	163
三、文件查阅地址	163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万里扬、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扬集团	指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利邦	指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众成投资	指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德瑞投资	指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
山东蒙沃	指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利发达	指	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欧润尼	指	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万融融资租赁	指	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兴股份	指	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	指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下属公司
宁波吉利	指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下属公司
万通小额贷款	指	金华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奇瑞汽车、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认购人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变速箱、标的公	指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奇瑞股份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发行的、奇瑞股份拟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瑞变速箱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因向奇瑞股份购买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标的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期限	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补偿期限为 2016 年至 2019 年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

		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标的股权交割	指	奇瑞股份将其所持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成为奇瑞变速箱股东，且对奇瑞变速箱拥有 100%股东权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	指	因奇瑞变速箱向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中不含奇瑞变速箱与除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外第三方所产生的收益及奇瑞变速箱的非经常性损益；奇瑞变速箱与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所产生成本、费用和所得税等损益可单独核算的直接在计算前述净利润时扣除，不能单独核算的，按照奇瑞变速箱当年向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占奇瑞变速箱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摊，在计算前述净利润时扣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QCDS	指	Quality 质量、Cost 成本、Delivery 交付、Service 服务
QCDD	指	Quality 质量、Cost 成本、Delivery 交付、Design 技术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即无级变速箱
AMT	指	Automatic Manual Transmission, 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即液力自动变速箱
DCT	指	Double Clutch Transmission, 双离合变速箱
MT	指	Manual Transmission, 即手动变速箱
失效机理	指	引起失效的物理、化学或其他的原因和过程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标定	指	使用标准的计量仪器对所使用设备的准确度(精度)进行检测是否符合标准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 车载诊断系统
传动比	指	齿轮传动中主动轮与输出轮的转速比
转矩	指	各种工作机械传动轴的基本载荷形式, 与动力机械的工作能力、能源消耗、效率、运转寿命及安全性能等因素紧密联系

怠速	指	发动机空转时一种工作状态
速比	指	汽车驱动桥中主减速器的齿轮传动比，它等于传动轴的旋转角速度比上车桥半轴的旋转角速度，也等于它们的转速之比
主减速比	指	汽车驱动桥中主减速器的齿轮传动比，它等于传动轴的旋转角速度比上车桥半轴的旋转角速度，也等于它们的转速之比
中心距	指	两个互相啮合的齿轮的圆心距离称
输入轴	指	动力进入变速箱的轴
输出轴	指	输出动力的轴
差速器	指	能够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
PTU	指	分动器，是一齿轮传动系，其输入轴直接或通过万向传动装置与变速箱的第二轴相联，输出轴则有若干，分别经万向传动装置与各驱动桥连接
换挡拨叉	指	通过换挡操作杆来完成换挡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钢带	指	CVT 压力钢带
液力变矩器	指	由泵轮、涡轮、导轮组成的液力元件。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以液压油（ATF）为工作介质，起传递转矩、变矩、变速及离合的作用
离合器	指	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的飞轮壳内，用螺钉将离合器总成固定在飞轮的后平面上，离合器的输出轴就是变速箱的输入轴
同步环	指	同步器的构成齿轮环
同步器	指	从结构上保证待啮合的接合套与接合齿轮的花键齿在达到同步之前不可能接触，可以避免齿间冲击和噪音的装置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股份持有的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

中水致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评估报告》，对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60,006.8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按评估值确定为 260,006.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6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61.54%；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00,006.8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8.46%。

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奇瑞股份	100%	2,600,068,000	1,000,068,000	1,600,000,000	165,289,256
合计		100%	2,600,068,000	1,000,068,000	1,600,000,000	165,289,256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并取整；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对价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将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奇瑞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为 8.83 元/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5,289,256 股，不足 1 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81 元/股、8.01 元/股、8.95 元/股，其中，9.81 元/股，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最接近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 11.45 元/股，因此选择 9.8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板块有所下跌，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6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即 9.81 元/股，按 90% 计算为 8.83 元/股，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1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4,710,744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有的奇瑞变速箱股权认购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期为四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本单位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单位由于万里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万里扬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期限。”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万里扬集团、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承诺：

“本人/公司所认购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公司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盈利预测补偿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奇瑞股份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奇瑞变速箱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亿元、2.20亿元、2.42亿元和2.6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因奇瑞变速箱向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净利润。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奇瑞变速箱100%股权过户至万里扬名下后,万里扬将直接持有奇瑞变速箱100%股权。

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交易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奇瑞变速箱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聘请合格审计机构的费用由交易双方各承担50%。

盈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3、补偿的计算

奇瑞变速箱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补偿金额(如有)单独计算,奇瑞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上限进行补偿。

若奇瑞变速箱2016年度至2019年度各年实际净利润数分别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万里扬应分别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奇瑞股份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万里扬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万里扬在盈利补偿期限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奇瑞变速箱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认购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4、减值测试及补偿

（1）除 2016 年度奇瑞变速度箱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即 2.00 亿元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奇瑞变速箱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即 6.62 亿元且逐年递增的情形外，则奇瑞股份将对奇瑞变速箱 2018 年度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补偿。万里扬将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万里扬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意见。

（2）若 2018 年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限内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人应另行向万里扬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减值补偿期限内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数量作相应调整。

奇瑞股份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3)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奇瑞股份因未达到承诺利润和/或因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股份补偿数量(如有)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万里扬支付的股份，该上限为奇瑞股份承担的最大补偿责任，超出部分无需补偿。

5、股份回购及注销

(1)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期末，在奇瑞变速箱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分别确定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认购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向认购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需补偿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发行人依法注销。

(3)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奇瑞股份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则认购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认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认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认购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发行人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6、回购注销股份的程序及完成期限

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情况下，万里扬回购注销股份应经过以下审批程序：

①就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向奇瑞股份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27 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②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同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向奇瑞股份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4.25 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③股东大会通过向奇瑞股份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由于万里扬系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该事项尚需浙江省商务厅审批。根据“外资贸法发[1995]第 366 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初步答复，经企业公告及通知债权人后，再于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万里扬必须自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万里扬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之后，万里扬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

④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奇瑞股份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万里扬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奇瑞股份，则奇瑞股份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万里扬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奇瑞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奇瑞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奇瑞股份持有的股份数后万里扬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奇瑞变速箱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奇瑞变速箱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0,006.80 万元，比经审计的奇瑞变速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973.38 万元增值 137,033.42 万元，增值率 111.4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260,006.80 万元，本次奇瑞变速箱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万里扬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奇瑞变速箱			浙江吉润、宁波吉利			万里扬	财务指标占比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 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成交 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439.91	260,006.80	260,006.80	26,399.84	30,000.00	30,000.00	608,219.19	47.68%
净资产	123,439.64		260,006.80	26,399.84		30,000.00	241,841.96	119.92%
营业收入	129,052.21		129,052.21	—		—	197,264.56	65.42%

注：2015 年公司收购浙江吉润、宁波吉利拥有的乘用车变速箱产品全部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相关指标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12.24%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奇瑞股份在前述情形下将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设立和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万里扬集团和“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作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万里扬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夫妇合计持有万里扬集团 99%的股权，通过万里扬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3.2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月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2%的股权；同时，黄河清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70.13%股权，通过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5.18%股权。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8.5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3.27%变为 28.45%，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8.57%变为 32.45%；如果本次交易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3.27%变为 28.63%，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8.57%变为 33.19%。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河清和吴月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2,0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165,289,256 股用于购买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的股份对价部分，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710,74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

1、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万里扬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夫妇合计持有万里扬集团 99%的股权，通过万里扬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3.2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月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2%的股权；同时，黄河清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70.13%股权，通过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5.18%股权。黄河清和吴月华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8.5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吴月华为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3.27%变为 28.45%，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8.57%变为 32.45%，万里扬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河清和吴月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最高值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交易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里扬集团	339,365,000	33.27%	384,075,744	28.45%	339,365,000	28.63%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80,635,000	66.73%	680,635,000	50.42%	680,635,000	57.42%
小计	1,020,000,000	100.00%	1,064,710,744	78.87%	1,020,000,000	86.05%
奇瑞股份	-	-	165,289,256	12.24%	165,289,256	13.95%
财通证券资管 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	-	30,000,000	2.22%	-	-
蔡锦波	-	-	24,000,000	1.78%	-	-
盛春林	-	-	26,000,000	1.93%	-	-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锦洪	-	-	10,000,000	0.74%	-	-
张正明	-	-	20,000,000	1.48%	-	-
徐伯坚	-	-	10,000,000	0.74%	-	-
股份总计	1,020,000,000	100.00%	1,350,000,000	100.00%	1,185,289,256	100.00%

3、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变化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12.24%的股权。根据奇瑞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万里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拟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履行职责。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夫妇、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据《公司法》、万里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提议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各更换一名奇瑞股份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目前，万里扬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 6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万里扬集团提名委派；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2 名监事由万里扬集团提名；高管层成员共 3 名，也由董事会聘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由奇瑞股份提名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万里扬集团仍能控制董事会及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提名和任免权，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079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幅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28,510.86	932,424.21	4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31,898.83	500,821.65	115.97%

营业收入（万元）	152,381.04	223,427.29	46.62%
利润总额（万元）	15,790.36	27,685.02	7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3,855.87	22,771.88	64.35%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7.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8,219.19	930,226.26	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31,536.78	491,543.58	112.30%
营业收入（万元）	197,264.56	326,316.77	65.42%
利润总额（万元）	25,523.86	40,222.53	5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164.87	32,178.99	52.04%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将得到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 年 11 月 25 日，万里扬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

2、2016 年 4 月 22 日，奇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2 日，万里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21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备案编号为“201617”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

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或备案。”

由于奇瑞变速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奇瑞变速箱国有股最大股东在股权结构及资产财务关系上均受芜湖市国资委控制，2016年4月21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奇瑞变速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17）。

2016年5月1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皖国资产权函[2016]296号”《省国资委关于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奇瑞变速箱与万里扬的资产重组方案，对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已经芜湖市国资委备案且安徽省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亦无异议，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6年5月18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2016年5月19日，奇瑞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7、2016年5月19日，万里扬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6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本单位已向万里扬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万里扬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万里扬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单位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万里扬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如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承诺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1、本单位已经依法对奇瑞变速箱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单位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单位合法拥有奇瑞变速箱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

	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奇瑞变速箱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本单位所持奇瑞变速箱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万里扬名下。 3、在本单位与万里扬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单位保证不就本单位所持奇瑞变速箱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奇瑞变速箱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奇瑞变速箱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奇瑞变速箱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万里扬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本单位保证奇瑞变速箱或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奇瑞变速箱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单位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单位转让奇瑞变速箱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3、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有的奇瑞变速箱股权认购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期为四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本单位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单位由于万里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万里扬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期限。
万里扬集团、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	本人/公司所认购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关于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七）盈利预测补偿”部分的相关内容。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河清和吴月华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万里扬集团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目前本公司与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避免将来与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之间的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奇瑞控股	1、与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目前本公司下属公司存在液力自动变速箱（AT）相关业务，奇瑞变速箱、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液力自动变速箱（AT）相关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自动变速箱（AT）相关业务外目前不直接从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的变速箱业务； 2、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的变速箱业务，以避免对万里扬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变速箱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变速箱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促使下属公司放弃可能发生的变速箱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

	供给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赔偿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里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但依照法律法规及万里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除外。 3、除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外，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万里扬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万里扬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万里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万里扬或奇瑞变速箱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	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与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万里扬的《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 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万里扬资金、资产，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万里扬或者万里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要求万里扬无偿向本人/本公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要求万里扬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要求万里扬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要求万里扬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5）要求万里扬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6）谋取属于万里扬的商业机会； （7）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

	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万里扬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河清、吴月华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人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中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将持续督促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各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	1、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现金认购股份方，本公司拟用于认购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途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万里扬的情况，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信托、代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除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与本次万里扬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4、本公司不涉及任何重大未履行的负债或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5、本公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谴责、罚款、通报批评）等。 6、本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份安排。 7、本公司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	1、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现金认购股份方，本人拟用于认购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途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信托、代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万里扬、万里扬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夫妇、万里扬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除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与本次万里扬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3、本人不涉及任何重大未履行的负债或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本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谴责、罚款、通报批评）等。 5、本人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份安排。
王维传等 42 位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对象	1、本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认购万里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本人承诺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2、本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本人承诺本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在“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为合法薪酬、自筹解决，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万里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若因本人未及时签署合同、履行出资义务，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及时设立或者未按时、足额履行认购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拟认购未支付认股款部分的 5%向万里扬支付违约金。 5、本人承诺自万里扬本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份额/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 7、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参与此次认购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8、本人认可：《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若有）（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所列示的条款，同意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该资产管理计划与万里扬签订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8、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上市公司实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参

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奇瑞控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标的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奇瑞变速箱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奇瑞变速箱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近期可预见发生的对奇瑞变速箱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奇瑞变速箱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10、关于注入资产完备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1、奇瑞变速箱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729.37 万元，本公司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2、本公司承诺于本承诺函签署日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将原变速器业务涉及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权等权属变更至奇瑞变速箱名下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前述资产的权属变更。 3、本公司承诺已将原本公司变速箱业务全部转移至奇瑞变速箱名下运行，本公司不再运营任何与上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若本公司前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本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前述资产权属变更事宜给万里扬或奇瑞变速箱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1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12、关于未来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奇瑞股份）	1、本公司与万里扬完成奇瑞变速箱股权交割后，在奇瑞变速箱产品满足本公司的整车产品规划要求且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购奇瑞变速箱与本公司销售车型匹配的变速箱产品，承诺与万里扬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本公司不存在限制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供货的情况。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万里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根据以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财务报表为依据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的重要说明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奇瑞变速箱 100%的股权，该资产来源于奇瑞股份的变速箱资产，在奇瑞变速箱设立之前，该等资产属于奇瑞股份的内部事业部，在财务上没有进行独立核算，纳入奇瑞股份财务核算体系内统一核算。2015 年 12 月，奇瑞股份新设全资子公司奇瑞变速箱，先后将变速箱相关资产、人员等纳入奇瑞变速箱，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奇瑞变速箱开始独立运作。故报告期内对该奇瑞变速箱财务报表进行模拟编制。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五、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分别就“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具专项承诺。

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和律所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法律顾问，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华普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水致远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评估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中水致远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奇瑞变速箱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奇瑞变速箱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0,006.80 万元，比经审计的奇瑞变速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973.38 万元增值 137,033.42 万元，增值率 111.43%。

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系受益于奇瑞变速箱搭载和配套奇瑞股份相关车型未来销售量的增长，奇瑞股份在产业政策调整、产品资源积累、产品质量和销售渠道的提升等方面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车型销量和市场份额增长带来奇瑞变速箱业务快速发展、效益稳定上升，市场前景、客户资源、技术优势等方面的价值未在账面充分体现。但未来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整体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92.20 万元、129,052.21 万元和 71,046.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56.48 万元、11,053.66 万元和 8,935.79 万元。由于奇瑞股份 2015 年前期市场营销效果不佳，该年车型销售量总体略有下跌，使得奇瑞变速箱搭载的变速箱销售量略有下降，奇瑞变速箱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存在一定下滑；随着奇瑞股份新车型的推出，2016 年奇瑞变速箱的自动挡变速箱销售增加，使得奇瑞变速箱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

若未来整车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奇瑞股份车型销售出现大幅下跌或奇瑞变速箱未能持续产品研发和升级换代配套整车客户，奇瑞变速箱将面临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奇瑞股份确认，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奇瑞变速箱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2.20 亿元、2.42 亿元和 2.66 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奇瑞变速箱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奇瑞变速箱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奇瑞变速箱存在承诺期内实际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覆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股份持有的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60,006.8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按评估值确定为 260,006.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6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00,006.80 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奇瑞股份因未达到承诺利润和/或因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股份补偿数量（如有）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万里扬支付的股份，该上限为奇瑞股份承担的最大补偿责任，超出部分无需补偿，股份补偿金额覆盖比例为 61.54%。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果奇瑞变速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会出现业绩补偿承诺覆盖不足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客户单一的风险

奇瑞变速箱原为奇瑞股份内变速箱生产部门，其功能在于为奇瑞自主品牌乘用车提供变速箱的配套，鉴于此，奇瑞变速箱的研发、生产运营以及产品品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已实现与整车厂良好匹配。然而，由于奇瑞变速箱一直是作为内部配套部门，除了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外基本不存在其他客户。如若奇瑞变速箱未能在市场开拓上取得显著进展，其业绩将严重依赖于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其单一客户的结构将可能对奇瑞变速箱经营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短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12.24%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奇瑞变速箱将持续向奇瑞股份配套变速箱产品，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关联交易的占比增加较大。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与奇瑞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程序，双方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托奇瑞变速箱在乘用车变速箱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优势，以及自身市场开发优势，积极开发新的整车客户，以获得更多的乘用车变速箱市场份额，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但是，如果上市公司未来在整车市场开拓方面未达预期，短期内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乘用车变速箱行业的参与主体众多，不仅包括本土变速箱生产企业，同时包括众多外资、合资变速箱生产企业；既有隶属于整车厂的企业，同时

也有独立第三方变速箱生产企业。根据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隶属于整车厂的变速箱生产主体将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就此而言，市场竞争将呈加剧的态势。此外，针对国内乘用车市场蓬勃发展的形势，以及对自动变速箱需求的快速发展，国外竞争对手纷纷在国内设立工厂，加速本土化以挤压本土变速箱厂家的市场空间。虽然本土变速箱生产主体已经在相关技术领域进行了长期的耕耘，但与国外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仍然较大，国外变速箱厂家仍然占据了国内自动变速箱市场的主流。如果奇瑞变速箱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则可能在未来市场开拓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业绩增长。

（四）奇瑞变速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奇瑞变速箱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运营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之一。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及整合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鉴于此，上市公司拟采用的应对措施为：

- 1、保持奇瑞变速箱原有的技术团队及管理风格的稳定，逐步嫁接万里扬自身的管理优势，对原有团队及其管理模式、企业文化，采取渐进式和交互式地整合，充分发挥两者管理优势的互补提高。
- 2、对奇瑞变速箱的业务开拓、研发、生产等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使得核心人员能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充分发挥自身所长，增强忠诚度。
- 3、对于核心人员，通过在薪酬、福利、职位、晋升、荣誉及未来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以降低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CVT 核心零部件对外依赖的风险

由于国外企业在自动变速箱领域的研发生产早于国内企业，高品质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其所控制。鉴于保证 CVT 产品性能的需要，标的公司生产 CVT 变速箱所需的液力变矩器以及钢带分别从日本 EXEDY Corporation 以及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处购买，标的公司对前述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鉴于此，上市公司拟采用的应对措施为：

- 1、与核心供应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减少供应的不确定性。
- 2、寻找新的供应商，减少独家供应带来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奇瑞变速箱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奇瑞汽车自 2010 年起实施战略转型，从追求“销量、速度和规模”的发展模式向追求“品质、品牌、效益”的发展模式转型，因而其汽车产销量较高峰期有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变速箱的产能利用率也有所降低。虽然奇瑞汽车已经在战略转型中做了众多变革，不断提升品质、品牌，但鉴于其市场开拓尚未达到目标，因而奇瑞变速箱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八、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奇瑞变速箱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拓展、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整合。

虽然本公司已对未来业务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划，但鉴于上市公司与奇瑞变速箱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上市公司虽已进入乘用车变速箱行业，但是并不包含自动档变速箱业务，因而与奇瑞变速箱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并且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 151,204.46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筹措，但将大幅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十、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效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奇瑞变速箱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拟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全球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的演变

（1）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独立化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零部件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整车厂按照 QCDS 或 QCDD（即 Quality 质量、Cost 成本、Delivery 交付、Service 服务或 Design 技术）的原则制定采购战略，在全球范围内对零部件实行竞争性采购。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以及零部件工业的国际化，使汽车零部件成为典型的国际化产品。在此背景下，整车与零部件企业之间的配套模式发生了变革。从全球范围看，整车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企业的产业组织方式逐渐弱化，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以多系列、大规模生产为较多的全球整车企业提供配套。丰田、通用、福特等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大幅度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与外部独立的零部件配套企业形成了基于市场的配套关系。以美国汽车工业为例，整车与零部件之间相互剥离、独立发展的趋势日趋深化。德尔福公司原为通用汽车公司的零部件子公司，1999 年 5 月 28 日，德尔福正式与通用汽车公司分离，成为一家完全独立的、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德尔福公司积极推进市场多元化，客户包括福特、丰田、大众、日产、雷诺等汽车厂家，通用汽车公司之外的业务收入在营业额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2）整车厂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成为发展方向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在降低成本的压力下，整车企业将相当部分的研发、生产、装配工作委托给零部件供应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系统化开发，实现了零部件生产的外部化。零部件厂商不再是传统的来样或来图加工，而要承担产品设计、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市场服务的全部责任。具备研发、生产、装配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成为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其它零部件供应商只能成为二级或更低级别的供应商。

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实施全球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越来越深地介入到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形成了推动汽车零部件技术发展的新动力。在整车企业开发和生产深度逐步降低的同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技术能力的提高，能够同整车企业一道进行同步开发甚至超前开发，开发深度不断提高，部分零部件企业甚至能够为整车提供某一完整功能部分或子系统。当前，全球汽车企业将约占其新产品价值 50% 的产品总成或子系统的研制工作外包出去，这一比例今后还将上升。

在系统化开发的同时，整车企业还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零部件的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按照订单的要求为汽车生产线提供先后顺序正确的零部件。目前的整车制造企业更像一个组装厂，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将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零部件企业生产，这使得汽车生产更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

2、对影响中国汽车产业的创新能力进行有效整合，是提升汽车产业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

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中国汽车产量已经由 2000 年的 206.91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2,483.08 万辆，目前汽车产业已经进入降低增速提升增长质量的阶段，此阶段主要通过并购整合方式以有效提升本土汽车产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工信部、财政部等 12 个部委 2013 年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其中，汽车行业成为兼并重组的重点行业。此意见对车企兼并重组提出了两个推动：一是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二是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就奇瑞股份而言，如同丰田、通用、福特等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奇瑞股份也正经历着类似的变革。通过此次出售奇瑞变速箱，奇瑞股份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同时能得以强化资源的集中，用于整车的开发，提高资源要素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就奇瑞变速箱而言，如若此次重组成功，奇瑞变速箱将成为万里扬的全资子公司，将能以独立第三方变速箱供应商的身份，在市场上为国内其他整车厂提供高性价比的变速器，尤其是自动变速箱，以进一步提升本土汽车产业的发展。

3、兼并重组是上市公司整合资源、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一种方式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变速箱这一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商用车变速箱及其他配件，并通过收购吉利发达的股权以及宁波吉利和浙江吉润的乘用车变速箱相关资产以进入乘用车手动变速箱相关领域，以及通过收购金兴股份介入汽车内饰件业务领域。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兼并重组的趋势愈发明显，汽车零部件产业也面临新一轮的业务契机。

为抓住行业变革的契机，实现公司基业长青的目标，公司将积极采取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内生式成长主要是围绕产品、市场和运营模式三个维度，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主要是并购行业内具有领先的产品技术、较强的竞争力、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以促进上市公司原有产业业绩的提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4、标的公司在乘用车变速箱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奇瑞变速箱的资产来源于奇瑞股份原有的变速箱的研发生产部门，主要从事乘用车变速箱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主要配套于奇瑞自主品牌汽车。奇瑞变速箱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成绩显著，构筑了自主产品知识产权体系

奇瑞股份成立于 1997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通过自主创新成长起来的最具代表性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之一。奇瑞股份成立 19 年来，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体系，在奇瑞股份这个大发展的背景下，在乘用车变速箱核心技术上获得了突破。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手动变速箱以及自动变速箱两大领域。

就手动变速箱而言，由于我国乘用车以搭载手动档变速箱为主，此领域具有重大的市场意义，奇瑞变速箱通过自主研发并商业化投产了涵盖 QR512/QR513/QR515/QR523/QR525 全系产品，目前匹配于奇瑞自主品牌的所有车型。

就自动变速箱而言，由于其结构复杂，研发成本高，零件加工难度大，研制技术及生产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市场这类产品生产能力很小，主要由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生产，其余基本依靠进口。

自动变速箱是我国汽车工业长期未完全解决的关键环节之一，由于受到设计开发技术、匹配试验技术、制造工艺技术和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限制，严重依赖进口，耗费巨大。奇瑞股份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包含 CVT 的自动档变速箱的知识产权体系。奇瑞股份掌握了 CVT 无级变速箱设计理论、失效机理、开发流程、CAE 成套技术、控制策略及标定技术，形成了无级自动变速箱的研发能力；成功研制出变速系统、液压系统、油泵、离合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并建立了满足大批量生产质量标准的配套体系；在国内突破了 CVT 试验检测技术，制定出完整的无级变速箱整箱及零部件试验检测规范，建立了完备的试验检测体系；在国内突破了无级变速箱生产的关键工艺技术和产品一致性技术，建成了先进的自动化 CVT 生产及质保体系；开发并真正实现大批量投产、具有先进水平的 CVT 变速箱，并获得多项专利。

（2）合理有效的研发技术团队带来的技术领先优势

标的公司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774 人，其中 20%以上员工具备本科及以

上学历；技术研发人员达 109 人，占标的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14.08%，其中 79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标的公司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有着深厚的技术实力，骨干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知识背景和较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在 CVT、MT 等变速箱产品方面，公司已经拥有了涵盖产品结构、试验方法、控制策略、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获得了多项专利。前述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后续持续研发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3）拥有成熟稳定的运营体系

作为奇瑞股份原变速箱业务部门，标的公司的业务长期处于奇瑞股份整车生产的核心环节之一，已经针对整车厂的生产经营建立了完善的匹配机制，能按时保质保障整车厂对变速箱的需求，也能有效匹配整车厂新车型开发对于变速箱进行提升的需求。

同时，奇瑞变速箱已经基于自身的生产需求搭建了完善的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零部件厂商不仅配合奇瑞变速箱进行零部件的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市场服务，更是能在零部件产品设计方面协同标的公司的项目开发。在长期的运营中，奇瑞变速箱已经构建了具有良好信誉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能有效匹配奇瑞变速箱的生产运营，更是能协同进行持续的产品更新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抓住产业整合的机遇，实现优势互补

在经历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中国已经进入了经济增长新常态模式，该模式一大特点就是调整产业结构，从产业结构失衡到优化再平衡。在此经济背景之下，产业整合并购成了优化结构的最佳手段之一。正是基于对后续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前瞻性判断，国家各部委纷纷出台了产业整合并购相关的鼓励政策。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面临着新常态之下整合优化的需求，以实现汽车产业内部的结构再优化，并推动产业的持续创新升级。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

正是基于此时代背景，公司与奇瑞股份之间达成了此次并购的意向，通过收

购奇瑞股份下属的变速箱公司，公司能壮大自身的变速箱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业链；同样，通过此次出售，奇瑞股份能集中资源于整车的开发，提高资源要素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作为独立专业变速箱生产企业，有更好的成本控制以及市场营销平台，在满足奇瑞股份的变速箱需求外，还能更好的为国内其它整车厂提供配套服务。

2、助力公司成为世界级优秀变速箱供应商战略的重要措施

“世界级优秀变速箱供应商”是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也是公司管理层的统一意识。公司作为独立变速箱供应商，已经在商用车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市场领域过于狭隘，虽然公司通过并购吉利汽车旗下变速箱资产后已经切入了乘用车变速箱配套领域，但是吉利汽车变速箱资产为手动变速箱，尚未包括自动变速箱这类产品，而且公司乘用车类变速箱的产能还偏小，业务存在短板，离世界级优秀变速箱供应商尚有一定的距离。

经由此次并购，公司将不仅能获得相关的业务资源，更能获得标的公司在乘用车变速箱领域多年耕耘沉淀的技术成果，为公司更好的开拓乘用车变速箱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更是推动公司向着发展战略迈进。

3、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根据华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7号），奇瑞变速箱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模拟净利润分别为13,356.48万元、11,053.66万元和8,935.79万元。由于奇瑞变速箱在2016年3月份开始正式运营，根据华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186号），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7,492.76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奇瑞股份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奇瑞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2.2亿元、2.42亿元及2.66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为奇瑞变速箱业绩大幅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

境

(2) 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支持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3) 标的公司在本土乘用车变速箱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4) 奇瑞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前景可期

奇瑞股份作为奇瑞变速箱的主要客户，其发展直接推动了奇瑞变速箱的业务发展。奇瑞股份自 2011 年起开始战略调整，已经在品牌建设、车型设计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实现了较好的布局，随着奇瑞股份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奇瑞股份旗下自主品牌乘用车的销售增长前景较好。2015 年 12 月 18 日，奇瑞股份实现了第 500 万辆汽车下线，成为中国第一个乘用车累计产量达 500 万辆的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在此契机之上，奇瑞正式发布了“技术 2.0、品质 2.0、国际化 2.0”三大升级，全面进入“三阶段发展战略”的第二步，奇瑞体系下第二代新产品将陆续面市。2016 年 3 月，奇瑞股份新推出的艾瑞泽 5，在 5 月份当月实现销量达到 10,986 辆。

(5) 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实现质的提升

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的变速箱企业，一直在试图开拓乘用车相关的业务，在收购了吉利汽车旗下变速箱资产以及金兴股份之后，已经切入了乘用车相关市场，并已经和潜在客户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以求进入其配套市场。在本次交易成功之后，上市公司的乘用车变速箱种类将包含自动挡及手动档两大类，服务能力将得以增强，而且，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乘用车客户将包括奇瑞汽车和吉利汽车两大本土乘用车企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得以大幅增强，更有利于开拓其他潜在客户。在此基础上，奇瑞变速箱将能共享上市公司的资源渠道，更好的推动研发及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5 日，万里扬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

2、2016 年 4 月 22 日，奇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2 日，万里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21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备案编号为“201617”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16 年 5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6、2016 年 5 月 19 日，奇瑞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7、2016 年 5 月 19 日，万里扬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6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股份持有的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

中水致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评估报告》，对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60,006.8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的整

体价值按评估值确定为 260,006.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6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61.54%；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00,006.8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8.46%。

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奇瑞股份	100%	2,600,068,000	1,000,068,000	1,600,000,000	165,289,256
合计		100%	2,600,068,000	1,000,068,000	1,600,000,000	165,289,256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并取整；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对价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将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奇瑞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为 8.83 元/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5,289,256 股，不足 1 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即 9.81 元/股，按 90% 计算为 8.83 元/股，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1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4,710,744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三）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有的奇瑞变速箱股权认购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期为四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本单位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单位由于万里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万里扬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期限。”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万里扬集团、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承诺：

“本人/公司所认购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公司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2,0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165,289,256 股用于购买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的股份对价部分，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710,74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最高值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交易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里扬集团	339,365,000	33.27%	384,075,744	28.45%	339,365,000	28.63%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80,635,000	66.73%	680,635,000	50.42%	680,635,000	57.4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计	1,020,000,000	100.00%	1,064,710,744	78.87%	1,020,000,000	86.05%
奇瑞股份	-	-	165,289,256	12.24%	165,289,256	13.95%
财通证券资管 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	-	30,000,000	2.22%	-	-
蔡锦波	-	-	24,000,000	1.78%	-	-
盛春林	-	-	26,000,000	1.93%	-	-
金锦洪	-	-	10,000,000	0.74%	-	-
张正明	-	-	20,000,000	1.48%	-	-
徐伯坚	-	-	10,000,000	0.74%	-	-
股份总计	1,020,000,000	100.00%	1,350,000,000	100.00%	1,185,289,256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079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幅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28,510.86	932,424.21	4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31,898.83	500,821.65	115.97%
营业收入（万元）	152,381.04	223,427.29	46.62%
利润总额（万元）	15,790.36	27,685.02	7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3,855.87	22,771.88	64.35%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7.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8,219.19	930,226.26	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31,536.78	491,543.58	112.30%
营业收入（万元）	197,264.56	326,316.77	65.42%
利润总额（万元）	25,523.86	40,222.53	5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164.87	32,178.99	52.04%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
-----------	------	------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将得到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Wanliyang Transmission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434
证券简称	万里扬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河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54921594N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0579-82216776
传真	0579-82216776
公司网址	www.zjwly.com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缓释肥料的研发、批发，机械设备、自由房屋、汽车的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改制与设立情况

万里扬系在原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万里扬有限股东万里扬集团、香港利邦、众成投资、德瑞投资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23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准，万里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万里扬，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04,081,493.18 元为依据，折合为 1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76,581,493.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0月11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里扬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35,237,509.45元。

2008年1月4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7]03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8]第1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8年1月15日由万里扬有限整体变更为万里扬（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2008年1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外企授函[2008]13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发行人于2008年1月30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2,750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30700400004109。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里扬集团	5,622.75	44.10
2	香港利邦	5,367.75	42.10
3	众成投资	879.75	6.90
4	德瑞投资	879.75	6.90
合计		12,75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元。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500.00万元。2010年6月18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万里扬集团	5,622.75	33.075
香港利邦	5,367.75	31.575
众成投资	879.75	5.175
德瑞投资	879.75	5.175
网上询价发行的股份	3,400.00	20.00
网下定价发行的股份	850.00	5.00
合计	17,000.00	100.00

（四）上市后的分配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17,00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00 万股变更为 34,000 万股。

2、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仍为 34,000 万股。

3、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仍为 34,000 万股。

4、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仍为 34,000 万股。

5、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1,000 万股。

6、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2,000 万股。

（五）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万里扬集团	境内一般法人	339,365,000	33.27
2	香港利邦	境外一般法人	284,065,000	27.85
3	众成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52,785,000	5.1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70,800	1.0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262,410	0.91
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7,483,980	0.7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470,418	0.73
8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7,396,174	0.73
9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6,957,422	0.68
10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6,207,738	0.61
合计		-	725,656,204	71.15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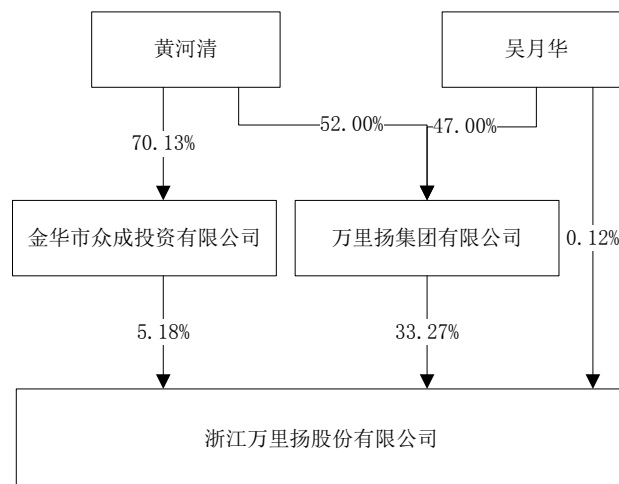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万里扬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河清、吴月华夫妇。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万里扬集团持有万里扬 33.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黄河清和吴月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8.5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成立时间：2003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河清：男，1962年生，浙江江山人，汉族，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浙江汤溪齿轮机床厂车间主任；金华正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全国机械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第二届世界浙商大会创业创新奖”等称号。现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金华市第六届人大代表，金华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万里扬集团执行董事、山东蒙沃董事长、吉利发达董事长、众成投资董事长、万通小额贷款董事长、万融融资租赁执行董事、欧润尼董事长、金兴股份董事长。

吴月华：女，1963年生，浙江东阳人，汉族，1984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汤溪齿轮机床厂技术员；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2010年全国杰出创业女性”、“浙江省劳动模范”、“首届浙江省魅力女浙商”、“浙江省巾帼创业带头人”、“金华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现为金华市第六届政协常委，金华市婺城区第三届政协副主席，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联常委、金华市婺城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现任公司董事、万里扬集团总裁、山东蒙沃董事、万通小额贷款董事、欧润尼董事、金兴股份董事。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商用车变速箱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商用汽车厂家提供配套。为拓展公司产业链，形成以商用车、乘用车变速箱为核心的产业链条，近年来，公司逐步收购了乘用车手动变速箱相关资产，为上述产业链条的实现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是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也是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先后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2 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AAA 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认证等。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功转换案例。

七、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万里扬出具的天健审〔2014〕12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0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5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28,510.86	608,219.19	406,179.21	341,936.88
负债总额	391,149.45	366,377.23	180,292.07	130,48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898.83	231,536.78	217,171.92	203,142.3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381.04	197,264.56	138,203.21	142,530.15
利润总额	15,790.36	25,523.86	23,447.13	17,6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5.87	21,164.87	19,154.18	14,556.15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4.54	6.39	5.9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3%	60.24%	44.39%	38.16%
每股收益（元）	0.14	0.41	0.56	0.43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奇瑞股份，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一）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445,6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45,69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3970875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前身及其演变情况

①1997 年 1 月，奇瑞有限设立

奇瑞股份的前身为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6.8 亿元，由芜湖市财政局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芜湖市财政局出资 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9.29%，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1%。

双方约定，出资资金由股东自行筹集，为避免资金闲置，各股东可根据公司建设进度和需要逐步出资，具体出资时间和数额由股东协商确定，但所有出资必须在四年内全部到位。

1997年1月6日，芜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会验字（1997）5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7年1月6日止，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18,814,940元，其中货币出资18,814,940元。

奇瑞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芜湖市财政局	150,000.00	89.29	18,814.794
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18,000.00	10.71	—
合计		168,000.00	100.00	18,814.794

1999年12月15日，公司名称由“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②200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金缴足

2000年11月30日，经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0]6013号）验证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芜湖市财政局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已缴足其余部分出资共计人民币149,185.206万元。至此，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8亿元已足额缴清。

③2000年12月，股权划拨、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芜湖市财政局划拨44.02%的股权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财政局将15.51%、28.27%、1.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时，股东会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150万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增资1,0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52亿元。

经过2000年12月的股权划转、转让、增资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100.00	45.72
2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	27.11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0.00	14.87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19,050.00	10.87
5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00.00	1.43
合计		175,200.00	100.00

同时，公司名称由“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④2000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00 年 12 月，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将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财企【2000】576 号）文件，批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3.58%及 6.42%的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让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307.84	32.14
2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	27.11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040.00	20.0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0.00	14.87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7,802.16	4.45
6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00.00	1.43
合计		175,200.00	100.00

2001 年 1 月，安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⑤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向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20%的股权。

同时，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无偿转让上汽集团持有上汽奇瑞20%国有股权的批复》（沪国资产【2003】206号）文件，批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47.84	52.14
2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	27.11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0.00	14.87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7,802.16	4.45
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00.00	1.43
合计		175,200.00	100.00

2004年6月，公司名称由“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⑥2004年4月，股权转让

2004年4月，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1.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奇瑞汽车有限公司1.43%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47.84	52.14
2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8.54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0.00	14.87
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7,802.16	4.45
合计		175,200.00	100.00

⑦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根据安徽省政府皖政秘【2004】17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改革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由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4.614%、2.404%、8.428% 和 0.72% 的股权，合计受让股权 16.166%。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581.672	43.711
2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918.352	23.926
3	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322.832	16.166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0.432	12.466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6,536.712	3.731
合计		175,200.00	100.00

⑧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股东“芜湖奇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奇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684.072	44.911
2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918.352	23.926

3	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	26,220.423	14.966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0.432	12.466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6,536.712	3.731
合计		175,200.00	100.00

⑨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芜政秘[2007]145 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490 号），同意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9.92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84 亿元，余额 4.08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 089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9.92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5.84 亿元，剩余 4.08 亿元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	84,620.432	36.23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684.072	33.68
3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918.352	17.94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0.432	9.35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6,536.712	2.80
合计		233,600.00	100.00

⑩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芜政秘[2007]145 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490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同意上海同华动力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1,305.0104 万元，其中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2,294.7368 万元，资本公积 10,315.2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 08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294.736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奇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	84,620.432	34.41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684.072	32.00
3	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1,918.352	17.05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0.432	8.88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6,536.712	2.66
6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47.3684	2.50
7	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47.3684	2.50
合计		245,894.7368	100.00

（2）2008 年 3 月，奇瑞股份设立

2008 年 3 月，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公司名称由“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奇瑞股份。

2008 年 3 月 1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8】105 号），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同意奇瑞有限整体变更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20,000 万股。

2008 年 3 月 18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8]第 3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净资产。

2008 年 3 月 19 日，奇瑞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奇瑞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	110,122.56	34.41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397.12	32.0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7.05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40	8.88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66
6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50
7	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50
合计		320,000.00	100.00

（3）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3 日，奇瑞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6.8 亿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认购 7,072.8996 万股，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8,809.3599 万股，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2,484.4089 万股，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4,116.9993 万股，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647.4774 万股，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823.7387 万股，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823.7387 万股，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823.7387 万股，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397.6388 万股。

2009 年 3 月 30 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华普验字[2009]352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止，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4.8 亿元。

同时，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芜湖瑞创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上述新增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及转让协议》，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8,667 万股转让给新增

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金额（万股）	受让方	金额（万股）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67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9.00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590.6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77.1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19.723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9.8613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8613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509.861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8.5911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3612

本次增资和转让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397.12	27.83
2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455.56	27.57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4.82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40	7.72
5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53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83
7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31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27
9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17
10	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17
11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67.20	1.81
12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91
13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60	0.91
14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91
15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80
16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5
合计		368,000.00	100.00

（4）2009 年 5 月至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和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给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50 万股转让给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9 年 6 月，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转让给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397.12	27.83
2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705.56	26.27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4.82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40	7.72
5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53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83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31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27
10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17
11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67.20	1.81
12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91
13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60	0.91
14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91
15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80
16	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0.75
17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5
合计		368,000.00	100.00

（5）200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5 日，奇瑞股份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 亿股。本次增资后，奇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78,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华普验字[2009]39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 亿元，实收资本 37.8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397.12	27.09
2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705.56	25.58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4.43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40	7.52
5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41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75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65
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65
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25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21
11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12
12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67.20	1.76
13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8
14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60	0.88
15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8
16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8
17	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0.73
18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4
合计		378,00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5 日，奇瑞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 亿股。本次增资后，奇瑞股份总股本

变更为 388,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09]399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 亿元，实收资本 38.8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397.12	26.39
2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705.56	24.92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4.06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40	7.33
5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30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68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9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19
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15
12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06
13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67.20	1.72
14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6
15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60	0.86
16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6
17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6
18	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0.71
19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3
合计		388,000.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2010 年 4 月，股东“新天域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0月，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930万股转让给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奇瑞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3,600万元，占比52%，其中以货币出资28,080万元，以其持有奇瑞股份64,834.25万股作价65,520万元。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6,400万元，占比48%，其中以货币出资25,920万元，以其持有奇瑞股份59,847.00万股作价60,480万元。

2010年6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下发了《关于组建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的确认函》（开建投字【2010】27号）文件，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4,834.25万股和59,847.00万股股份作为出资，另配以一定比例的现金，共同设立奇瑞控股。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奇瑞控股52%和48%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24,681.25	32.13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4.06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68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9.50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40	7.33
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30
7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68
8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9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10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1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19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15
13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06

14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67.20	1.72
15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6
16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60	0.86
17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6
18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6
19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0.47
20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3
2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4
合计		388,000.00	100.00

（8）2011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4 日，奇瑞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1 亿股。本次增资后，奇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98,000 万股。

2011 年 6 月 25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1）第 07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止，奇瑞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24,681.25	31.33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71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44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9.26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40	7.14
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19
7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61
8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9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0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1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14
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10
14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01
15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67.20	1.68
16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4
17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60	0.84
18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4
19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4
20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1,820.00	0.46
21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1
22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合计		398,000.00	100.00

（9）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11】110 号）批准，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6,667.2 万股股份，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3,333.6 万股股份，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3,333.6 万股股份，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3,333.6 万股股份，共计 16,668 万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41,349.25	35.51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71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44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9.26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7.14
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19
7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61
8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9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0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1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14
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10
14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01
15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4
16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1,820.00	0.46
17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1
18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合计		398,000.00	100.00

（10）2012 年 8 月至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股东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孙翔、张伟和王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10,410,96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翔 4,554,795 股、张伟 4,554,795 股、王挺 1,301,370 股。

2012 年 10 月，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8,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49,699.25	37.61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71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44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9.26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7.14
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19
7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61
8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9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0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1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1
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14
13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75
14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4
15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1,820.00	0.46
16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1
17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18	孙翔	455.48	0.11
19	张伟	455.48	0.11
20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398,000.00	100.00

（11）2012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7 日，奇瑞股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1.2 亿股。本次增资后，奇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41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2）第 06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止，变更后，奇瑞股份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1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49,699.25	36.51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31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16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8.99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6.93
6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5.37
7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06
8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54
9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10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11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8,506.56	2.07
13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70
14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2
15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	1,820.00	0.44
16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0
17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18	孙翔	455.48	0.11
19	张伟	455.48	0.11
20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410,000.00	100.00

（12）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的 16,666 万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股东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奇瑞股份的 34,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奇瑞股份的 9,776,667 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股东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5,500 万股股份分三次转让给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 2,000 万股，转让后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奇瑞股份 24,000 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68,809.58	41.17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31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16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8.99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6.93
6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000.00	5.85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9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56	2.07
11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70
1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933.33	1.69
1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5.33	0.48
14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	0.44
15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0
16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17	孙翔	455.48	0.11
18	张伟	455.48	0.11
19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410,000	100.00

（13）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0 日，股东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1,8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7 日，股东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奇瑞股份 1,6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72,279.58	42.02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31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16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8.99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6.93
6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000.00	5.85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9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4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56	2.07
11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70
1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933.33	1.69
1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5.33	0.48
14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15	孙翔	455.48	0.11
16	张伟	455.48	0.11
17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410,000	100.00

（14）2013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7 日，奇瑞股份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0.2 亿股。本次增资后，奇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41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3）第 05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变更后奇瑞股份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1.2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72,279.58	41.82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24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12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8.95
5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	6.31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6.90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9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56	2.06
11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69
1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933.33	1.68
1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5.33	0.47
14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15	孙翔	455.48	0.11
16	张伟	455.48	0.11
17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412,000	100.00

（15）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12 年 12 月股东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将剩余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68,779.58	40.97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3.24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9.12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8.95

5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0	7.16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6.90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9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56	2.06
11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69
1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933.33	1.68
1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5.33	0.47
14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3
15	孙翔	455.48	0.11
16	张伟	455.48	0.11
17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412,000	100.00

（16）2016 年 2 月，第十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5 日，奇瑞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3.369 亿股。本次增资后，奇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445,69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第 06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止，奇瑞股份已收到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 33,6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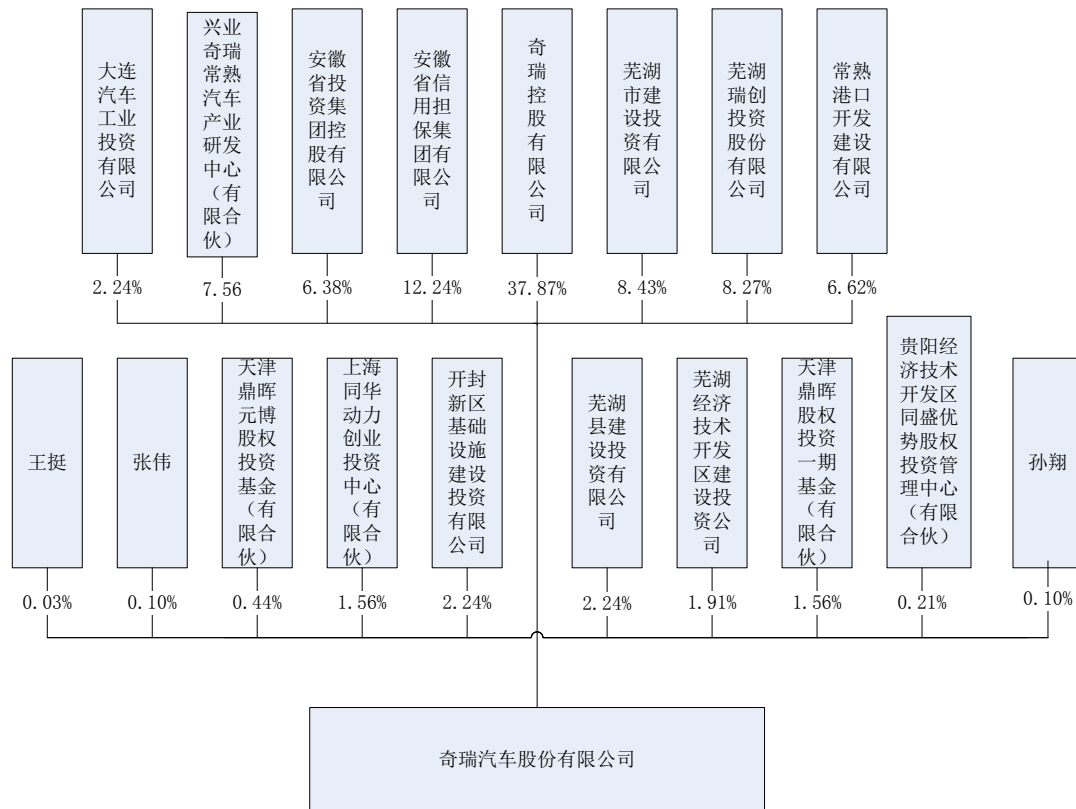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68,779.58	37.87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2.24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8.43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8.27
5	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33,690.00	7.56
6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0	6.62

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6.38
8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24
9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24
10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24
1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56	1.91
12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56
1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6,933.33	1.56
14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5.33	0.44
15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1
16	孙翔	455.48	0.10
17	张伟	455.48	0.10
18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445,69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股份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控制奇瑞股份 46.30%股份,是奇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340208000012850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388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40200711036253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200000046522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36号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0012269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6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0581000010020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望江路1号滨江国际大厦1411、1413室

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40221737347762E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芜湖县公共服务中心三楼
8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200000010519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 1 号石化大厦 708 室
9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410200684637431G	开封市集英街北段路东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9134020014965749XG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19 号
11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50010298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11-03 室
1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91120116675962013X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1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1201166759619932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14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114000036040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市小河区王宽村 35 号
15	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	91320500MA1MF5WK17	江苏省常熟市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六层
16	孙翔	3624251970****003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0 号天安高尔夫海景花园****
17	张伟	1101081970****183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银花园****
18	王挺	3301061971****1510	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8 幢****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奇瑞股份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697,160.00	6,849,253.58	7,246,417.04
负债总额	4,986,895.25	5,120,946.94	5,429,501.11
所有者权益	1,710,264.75	1,728,306.65	1,816,915.93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2,984,943.57	2,805,540.05	1,265,204.40

净利润	12,730.12	18,243.46	33,902.10
-----	-----------	-----------	-----------

注：2014 年、2015 年数据已经华普会计师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股份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的股权。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奇瑞股份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60.00	40.00	普通货运、货物配送、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
3	芜湖奇瑞备件有限公司	500.00	60.00	40.00	销售汽车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汽车维修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防冻液。
4	芜湖普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40 万美元	70.00	—	研发汽车试验样车；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焊装、检验夹具及相关汽车零部件。
5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75.00	25.00	计算机软硬件以及外设的销售、租赁及维护，系统开发，IT 业务咨询，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安防与弱电系统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6	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汽车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机械设备、汽车用品的销售，车辆市场的调研和咨询，从事车辆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悉尼公司	200 万澳元	100.00	—	汽车设计
8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	汽车培训
9	奇瑞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00	—	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备件销售等
10	赛纳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00	—	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备件销售等
11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807,29.37	100.00	—	变速箱的开发、试制、试验、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奇瑞汽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	奇瑞汽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奇瑞汽车产品的海外市场营销，与奇瑞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海外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在港融资与奇瑞公司及时结算
13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和配件销售；汽车衍生商品销售；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4	芜湖市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汽车技术设计、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仪器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对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
15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560.00	100.00	—	对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16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	70.00	设计、研发防弹车技术及相关零部件。
17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奇瑞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与服务、出口贸易等
18	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汽车生产、销售。
19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实业投资。
20	奇瑞汽车贵阳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汽车销售服务。
21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大连保税区国际车城内经营汽车(含小汽车)；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
22	上海科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50.00	汽车零部件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辅料，制造，加工，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大理石的加工及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3	奇瑞巴西进口、生产和销售汽车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28.00	28.00	奇瑞风云、QQ 系列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销售
24	ACTECO 巴西进口、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20.00	80.00	奇瑞风云、QQ 系列发动机有其他零部件生产销售生产
25	Sinocar Veiculos Ltda	5,956.1173	—	100.00	—
26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
27	芜湖通力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20.6214	—	100.00	—
28	芜湖凯森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23.4485	—	100.00	—
29	万安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	35.4221	—	100.00	—

	售有限公司				
30	锐光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54.7129	—	100.00	—
31	易力达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11.8075	—	100.00	—
32	格瑞特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137.6966	—	100.00	—
33	ACTEMOTO 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392.1356	—	100.00	—
34	ACTETRAMI 巴西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263.0868	—	100.00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募集金额比例（%）
万里扬集团	44,710,744	410,444,629.92	27.15
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275,400,000.00	18.21
蔡锦波	24,000,000	220,320,000.00	14.57
盛春林	26,000,000	238,680,000.00	15.79
金锦洪	10,000,000	91,800,000.00	6.07
张正明	20,000,000	183,600,000.00	12.14
徐伯坚	10,000,000	91,800,000.00	6.07
合计	164,710,744	1,512,044,629.92	100.00

（一）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法定代表人	黄河清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1185149F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万里扬集团成立

2003 年 6 月 13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自然人黄河清、吴月华、吴妙贞、徐小勤、黄河水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组建万里扬集团。

2003 年 6 月 13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辰会验（2003）3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万里扬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清	2,600.00	51.95
吴月华	2,330.00	46.55
吴妙贞	25.00	0.50
徐小勤	25.00	0.50
黄河水	25.00	0.50
合 计	5,005.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加到 7,5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5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万里扬集团股东黄河清、吴月华以现金增资 2,495 万元，其中：黄河清增资 1,300 万元，吴月华增资 1,195 万元，其余股东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后，万里扬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7,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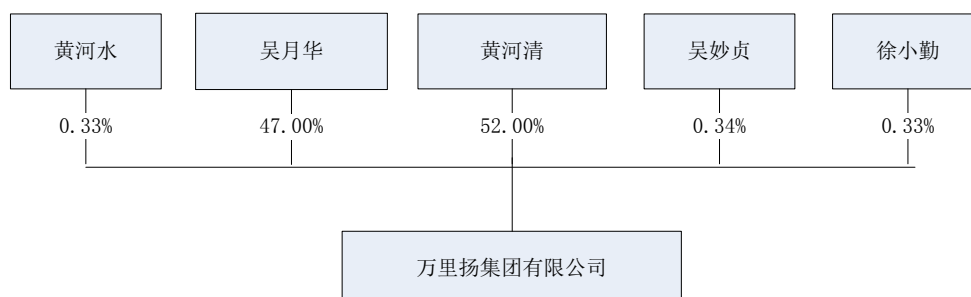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 8 日，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新联验（2006）第 0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万里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清	3,900.00	52.00
吴月华	3,525.00	47.00
吴妙贞	25.00	0.34
徐小勤	25.00	0.33
黄何水	25.00	0.33
合 计	7,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万里扬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股权控制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住所
1	黄河清	3307211962*****541X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
2	吴月华	3307211963*****542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
3	吴妙贞	3201061968*****2443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4	徐小勤	1101081967*****8932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5	黄何水	3308231964*****4319	浙江省江山市大桥镇石门塘****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持有万里扬股份外，万里扬集团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金华市清华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3.33	农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纺织品、服装、通讯器材配件、办公自动化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的销售。
2	浙江德孚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润滑油脂、石油沥青、石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及配件（除汽车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3	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4	金华万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4.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5	浙江万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	信阳大阳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6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7	杭州万汇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1.00	之江地区转塘单元 G-C2-24 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8	万汇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85.00	水力发电；实业投资活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不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9	浙江百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3.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用车、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电子信息产品）、纸制品、建材（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
10	天津雷沃重机有限公司	54,530.00	5.61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和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大修、出租；钢材销售。
11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1.71	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国家规定需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出租；钢材、汽车配件的销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期货类咨询除外）。
12	杭州赢欣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13	北京奥普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461.00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生产电子测控、矿山用定位系统。

6、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资金实力

万里扬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等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8,069.65	761,219.60	793,854.03
负债总额	282,731.41	503,273.31	540,821.16
所有者权益	245,338.24	257,946.29	253,032.8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2,644.19	199,901.93	152,783.60
净利润	18,078.89	15,726.88	10,653.42

注：上述数据中 2014 年、2015 年数据经金华新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万里扬集团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

（二）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概况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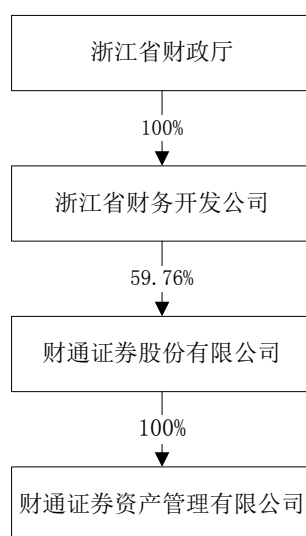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股权控制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	住所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22291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00.00	71,180.57	80,826.74
负债总额	0.00	35,464.14	29,214.50
净资产	20,000.00	35,716.43	51,612.2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58,365.09	44,158.29
净利润	0.00	14,519.93	16,845.75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基本信息

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万里扬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万里扬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出资设立，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万股）
1	王维传	董事、总经理	3424011961****1037	240.00
2	胡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01051965****0032	200.00
3	任华林	董事、特种车事业部总经理	3306221977****0919	160.00
4	钱寿光	核心骨干人员	5101021969****8596	160.00
5	张秋贵	核心骨干人员	3301041971****2734	160.00
6	周新良	监事、审计部部长	2301031963****3235	120.00
7	袁德功	核心骨干人员	3424011968****1071	120.00
8	施宇琼	核心骨干人员	3307021978****6012	60.00
9	黄翔	核心骨干人员	4301041974****4036	80.00
10	曹立为	核心骨干人员	3307211979****5737	80.00
11	徐孝华	核心骨干人员	3307211966****7117	60.00
12	石远见	核心骨干人员	3307261971****4116	80.00

13	章建辉	核心骨干人员	3623291975****2276	40.00
14	刘芝同	核心骨干人员	3308231975****4312	40.00
15	王子孝	核心骨干人员	3201131971****4013	40.00
16	陈元达	核心骨干人员	3308231962****0014	40.00
17	夏伟强	核心骨干人员	3307211969****5431	40.00
18	严克勤	核心骨干人员	3622221965****0010	40.00
19	周建华	核心骨干人员	3308231973****4336	40.00
20	刘志华	核心骨干人员	3308231978****4316	40.00
21	洪觉民	核心骨干人员	5102121967****0331	40.00
22	潘晓芳	核心骨干人员	3307191981****2017	40.00
23	陈慧飞	核心骨干人员	3307021965****0813	40.00
24	张伟华	核心骨干人员	3307191978****3678	40.00
25	杨小志	核心骨干人员	3622031983****3519	40.00
26	楼宏伟	核心骨干人员	3307211975****3916	40.00
27	潘新涛	核心骨干人员	3301041977****0714	40.00
28	张雷刚	核心骨干人员	3307241985****0514	40.00
29	梁建军	核心骨干人员	3622041980****1015	30.00
30	毛建平	核心骨干人员	3622021984****5939	30.00
31	廖江土	核心骨干人员	3307021979****641x	30.00
32	刘立东	核心骨干人员	3213211984****4611	30.00
33	丁新建	核心骨干人员	3307021969****6019	30.00
34	官巍	核心骨干人员	3308251983****0816	30.00
35	姜建波	核心骨干人员	3308251984****3755	30.00
36	胡旭燕	核心骨干人员	3307211978****6920	30.00
37	张志东	核心骨干人员	3701021967****333X	200.00
38	尹晓春	核心骨干人员	4302021965****403X	80.00
39	马强	核心骨干人员	1402021973****203X	60.00
40	李亚红	核心骨干人员	4205001968****004X	60.00
41	张爱民	核心骨干人员	3208191974****4416	120.00
42	吴伟	核心骨干人员	2201021974****3336	80.00
合计	—		—	3,00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三) 蔡锦波

1、基本信息

蔡锦波，男，1960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10月—1992年10月杭州汽车发动机厂机械工程师；1992年11月—2007年7月海口三

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2008年6月杭州通达图文中心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德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蔡锦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1051960****0311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新村 22 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新村 22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及关联关系

蔡锦波为德瑞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无其他任职，与万里扬、奇瑞变速箱不存在任何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蔡锦波没有持有万里扬的股份。此外，蔡锦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德瑞投资	1,000.00	29.00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和建材批发，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除涉及道路运输许可的项目）服务。

（四）盛春林

1、基本信息

盛春林，男，1963年2月生，浙江金华人，汉族，高中学历。1990年7月-1995年10月 金华市第二面粉厂厂长；1995年11月至今 浙江金华恒大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盛春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7021963****5010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迅达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迅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及关联关系

盛春林为浙江金华恒大百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其他任职，与万里扬、奇瑞变速箱不存在任何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盛春林没有持有万里扬的股份。此外，盛春林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浙江金华恒大百货有限公司	600.00	62.79	音像制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除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文物、弩及民用枪支）、鞋帽、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工艺品（除文物）、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批发、零售；溜冰、台球、乒乓球健身服务；商业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柜台租赁。

（五）金锦洪

1、基本信息

金锦洪，男，1967年5月生，浙江东阳人，汉族，1983年高中毕业，1988年-1998年进入东阳建筑公司工作；1999年-2008年承包建筑工程；2009年3月至今任东阳市斗园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金锦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7241967****4139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及关联关系

金锦洪为东阳市斗园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无其他任职，与万里扬、奇瑞变速箱不存在任何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六）张正明

1、基本信息

张正明，男，1954年6月出生，汉族。1972至1993年在东阳市供销社系统工作，曾先后担任东阳市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理事；东阳市供销社驻义乌转运站站长、党支部书记；东阳市供销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1993至1998年任东阳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1998至2001年任东阳市商业局局长、党委书记。2002年至今任浙江东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正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7241954****0033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及关联关系

张正明为浙江东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无其他任职，与万里扬、奇瑞变速箱不存在任何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正明没有持有万里扬的股份。此外，张正明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浙江东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7.10	52.11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

(七) 徐伯坚

1、基本信息

徐伯坚，男，1957年10月出生，汉族。1997年至今，徐伯坚为浙江东阳市强磁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徐伯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7241957****5436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横店****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横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及关联关系

徐伯坚为浙江东阳市强磁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其他任职，与万里扬、奇瑞变速箱不存在任何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徐伯坚没有持有万里扬的股份。此外，徐伯坚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东阳市伯坚强磁有限公司	300.00	60.00[注]	机械电子；磁性产品、针纺织品制造、加工；棉纱、晴纶纱、涤棉纱、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外)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
--	--	--	---------------------

注：徐伯坚配偶持有东阳市伯坚强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奇瑞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奇瑞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12.24%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设立和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万里扬集团和“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他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徐伯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上市公司此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而不是扩大其对目标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地位。同时，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未与万里扬集团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况。故资产管理计划与万里扬集团之间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徐伯坚与万里扬集团和资产管理计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万里扬集团、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徐伯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

在一致行动关系。

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单一委托人万里扬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42 名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徐伯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奇瑞股份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729.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杨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40200MA2MRE1533
经营范围	变速箱的开发、试制、试验、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一）奇瑞变速箱的设立

奇瑞变速箱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系由奇瑞股份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奇瑞变速箱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奇瑞股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奇瑞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变速箱业务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新设子公司及对子公司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增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5】206 号）文件，同意奇瑞汽车设立奇瑞变速箱，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奇瑞变速箱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奇瑞变速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因此，奇瑞股份成立奇瑞变速箱的行为已经奇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由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奇瑞变速箱成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80,729.37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奇瑞变速箱股东决定，奇瑞股份以实物资产增资 80,629.37 万元，其中：以设备和厂房评估作价认缴 76,430.29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199.08 万元。

奇瑞变速箱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主要为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第 2596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东持有的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 80,629.37 万元。

奇瑞股份将其持有的部分变速箱专利技术、存货等资产无偿赠予奇瑞变速箱。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变速箱”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第 2628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赠予资产评估价值为 42,710.27 万元。

2015年12月，奇瑞股份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变速箱业务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新设子公司及对子公司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增资。

2015年12月28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资经【2015】207号）文件，同意奇瑞汽车以变速箱业务部分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价值对奇瑞变速箱进行增资，变速箱业务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存货、固定资产加在建工程以无偿赠予形式至奇瑞变速箱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奇瑞变速箱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奇瑞变速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奇瑞股份	80,729.37	100.00
合计		80,729.3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奇瑞变速箱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因此，作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奇瑞股份成立奇瑞变速箱及对其增资的行为应当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综上，奇瑞股份增资奇瑞变速箱的行为已经奇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由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故奇瑞股份增资奇瑞变速箱程序合法合规。

(三) 本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最近三年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1、2015 年 12 月，奇瑞股份将其持有的部分变速箱业务资产出资给奇瑞变速箱。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96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80,629.37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为 72,682.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筑物	9,423.29	10,492.90	1,069.61	11.35
2	设备类资产	57,382.46	60,859.94	3,477.48	6.06
3	设备-在建	4,620.68	4,620.68	—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98.99	4,199.08	3,400.09	425.55
5	设备-预付款	456.77	456.77	—	—
6	资产总计	72,682.19	80,629.37	7,947.18	10.93

2015 年 12 月，奇瑞股份将其持有的部分变速箱专利技术、存货等资产无偿赠予奇瑞变速箱。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变速箱”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28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资产以成本法、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42,710.27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为 12,025.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7,007.77	7,007.77	-	-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1,051.55	499.30	-552.25	-52.52
3	设备-在建工程	192.56	192.56	-	-
4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3,773.52	35,010.64	31,237.12	827.80

5	资产总计	12,025.40	42,710.27	30,684.87	255.17
---	------	-----------	-----------	-----------	--------

上述资产合计评估价值 123,339.64 万元。该次资产增资与资产赠予为奇瑞股份的内部业务调整，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具有本质的区别。

2、根据中水致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奇瑞变速箱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60,006.8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最终作价 260,006.80 万元。

2016 年 4 月，中水致远出具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924.12	7,042.81	118.69	1.71
2	非流动资产	116,110.98	116,383.20	272.22	0.23
3	其中：固定资产	71,852.14	72,119.32	267.18	0.37
4	在建工程	4,911.70	4,911.70	—	—
5	无形资产	38,720.51	38,734.49	13.98	0.0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2	146.49	-8.93	-5.7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21	471.21	—	—
8	资产总计	123,035.10	123,426.01	390.91	0.32
9	流动负债	61.72	61.72	—	—
10	负债合计	61.72	61.72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2,973.38	123,364.29	390.91	0.32

3、本次评估结果与 2015 年 12 月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

由上可见，2015 年 12 月评估结果 123,339.64 万元，与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结果 123,364.29 万元差异不大，但与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60,006.80 万元（即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评估方法不同

2015 年 12 月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而本次评估则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技术、人力资源、资质、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不同的评估方法造成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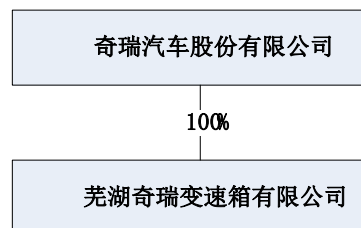
（2）交易目的不同

2015 年 12 月的两次评估，为奇瑞股份的内部业务调整，其目的是为奇瑞股份投资设立变速箱子公司所用，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本次评估，是为万里扬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奇瑞变速箱为目的而进行，需要客观、全面地反映奇瑞变速箱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金额做为评估结论。

三、交易标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变速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交易标的分、子、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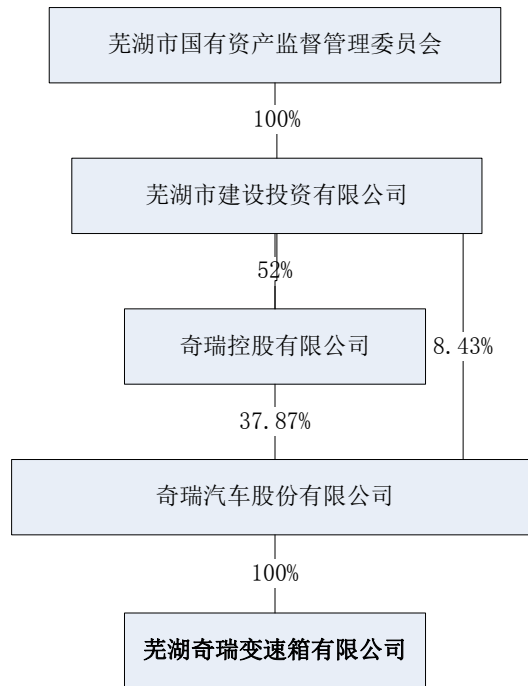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股份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 的股权，是奇瑞变速箱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制奇瑞股份 46.30% 的股份间接控制奇瑞变速箱，是奇瑞变速箱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变速箱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交易标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奇瑞变速箱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奇瑞变速箱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变速箱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奇瑞变速箱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奇瑞变速箱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奇瑞变速箱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6年4月22日，奇瑞变速箱股东奇瑞汽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奇瑞变速箱100%股权转让给万里扬。

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芜湖市目前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国有（集体流转）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地役权，抵押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实施统一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奇瑞变速箱拥有的 2 项土地使用权、2 项房屋所有权已全部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1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3658 号	开发区长春路 8 号（变速箱厂）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 1997 年 7 月 1 日起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601,172.3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815.28 m ²
2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3659 号	开发区长春路 8 号（发-变联合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 2003 年 3 月 1 日起 2053 年 2 月 28 日止	共有宗地面积 354,891.4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0,997.72m ²

根据收件编号“103012-2021-2016-042133”及收件编号“103012-2021-2016-042146”芜湖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计算表，奇瑞股份及奇瑞变速箱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办理“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36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奇瑞变速箱承担非住宅交易手续费及非住宅登记费合计 52,775.10 元，奇瑞股份承担非住宅交易手续费 52,335.10 元；办理“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3659 号”《不动产权证书》，奇瑞变速箱承担非住宅交易手续费及非住宅登记费合计 210,427.38 元，奇瑞股份承担非住宅交易手续费 209,987.38 元。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变速箱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无级变速器动力切换传动机构	发明	200410041360.2	2004.07.09	受让
2	一种无级自动变速器	发明	200610037978.0	2006.01.21	受让
3	一种汽车无级变速器阀体总成	发明	200610037979.5	2006.01.21	受让
4	无级自动变速器	发明	200610038246.3	2006.02.08	受让

5	一种汽车变速器选档油缸总成	发明	200610041250.5	2006.07.29	受让
6	汽车变速器的高速动力损失试验方法	发明	200610097155.7	2006.10.26	受让
7	汽车电控机械式变速器选档机构	发明	200610098179.4	2006.12.08	受让
8	汽车电控机械式变速器用电机	发明	200610098186.4	2006.12.08	受让
9	汽车自动变速器用单向阀	发明	200610098187.9	2006.12.08	受让
10	一种汽车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选档油缸	发明	200610098360.5	2006.12.09	受让
11	一种汽车自动变速器的离合器位置传感器连接装置	发明	200610098363.9	2006.12.09	受让
12	液控无级变速器冷却性能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610155944.1	2006.12.30	受让
13	一种配置有 CVT 的汽车的基本控制方法	发明	200710075552.9	2007.08.07	受让
14	CVT 无级变速器坡路起步性能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0710191910.2	2007.12.22	受让
15	汽车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用的换档机构	发明	200810133071.3	2008.07.08	受让
16	一种汽车变速箱旋转试验台用的旋转机构	发明	200810196636.2	2008.09.15	受让
17	一种变速器换挡机构	发明	200810241299.4	2008.12.19	受让
18	功率分流式 CVT 变速器	发明	200910116059.6	2009.01.14	受让
19	一种离合器压紧装置	发明	200910193060.9	2009.10.14	受让
20	自动变速箱离合器组件抓取工具及其专用检测工具	发明	201010142179.6	2010.03.30	受让
21	一种自动变速箱或无级变速箱用热保护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000480.8	2011.01.04	受让
22	一种汽车变速器换挡减振减噪结构	发明	201110061749.3	2011.03.15	受让
23	一种基于模型的自动变速箱软件开发平台的分层设计方法	发明	201110165097.8	2011.06.20	受让
24	一种换挡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110178644.6	2011.06.29	受让
25	一种无级变速箱用湿式离合器换挡及保护控制策略	发明	201110215037.2	2011.07.29	受让
26	一种与齿轮轴配合的活定位堵	发明	201110217708.9	2011.08.01	受让
27	一种用于自动变速箱急加速的发动机扭矩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110246665.7	2011.08.25	受让
28	车辆换挡机构以及汽车	发明	201110280915.9	2011.09.15	受让
29	一种自动变速箱电液控制回路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1110358761.0	2011.11.14	受让
30	一种自动变速箱模糊控制方法	发明	201110423208.0	2011.12.16	受让
31	一种用于无级变速箱离合器控制的模糊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085932.1	2012.03.28	受让
32	一种用于无极变速箱速比控制的模糊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085934.0	2012.03.28	受让
33	涨套快换装置	发明	201210235915.1	2012.07.09	受让
34	一种齿轮加工工艺	发明	201310479028.3	2013.10.14	受让
35	一种离合器油压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0153772.9	2014.04.16	受让
36	一种汽车自动变速器离合器控制机构	发明	200610041251.X	2006.07.29	受让
37	汽车电控机械式变速器用的离合器油缸	发明	200610098178.X	2006.12.08	受让

38	一种汽车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换挡油缸	发明	200610098361.X	2006.12.09	受让
39	自动变速箱油泵总成的试验方法	发明	200710302407.X	2007.12.20	受让
40	一种变速器的同步装置	发明	200910185452.0	2009.11.12	受让
41	一种用于消除传感器漂移的自适应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547548.X	2010.11.15	受让
42	一种汽车变速箱换挡机构回位弹簧总成	实用新型	200720040915.0	2007.07.26	受让
43	一种新型通气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171975.5	2009.05.11	受让
44	一种汽车换挡拉索	实用新型	200920264269.5	2009.12.07	受让
45	一种 CVT 变速箱倒档摩擦片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120093432.3	2011.04.01	受让
46	一种手动挡汽车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09468.5	2012.06.29	受让
47	一种滑块式同步器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9607.4	2012.06.29	受让
48	一种料盘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95208.1	2013.05.27	受让
49	一种防止误装配的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420153078.2	2014.03.31	受让
50	差速器耐磨衬套	实用新型	200820022195.X	2008.05.09	受让
51	一种主减和同步器压淬快换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525346.X	2012.10.15	受让
52	一种滚齿机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786498.X	2013.12.04	受让
53	一种变速箱输入输出轴传递误差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040393.X	2013.01.25	受让
54	一种差速器行星齿轮轴固定销漏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95231.0	2013.05.27	受让
55	一种自动变速箱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26344.9	2014.10.27	受让
56	汽车变速箱操纵机构总成试验台	发明	200810093643.X	2008.04.18	受让
57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用空档开关	发明	200810127864.4	2008.07.07	受让
58	一种多通道电磁阀电流采集装置及采集方法	发明	200810133072.8	2008.07.08	受让
59	变速箱油泵试验计时方法和计时器	发明	200810218027.2	2008.12.04	受让
60	一种汽车自动变速箱用倒挡保护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622385.7	2010.12.28	受让
61	一种自动变速箱内啮合转子油泵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02001.X	2015.01.04	受让
62	新型变速箱壳体	实用新型	201020215616.8	2010.06.01	受让

此外，奇瑞变速箱尚具有以下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变速器换挡机构	发明	201110237862.2	2011.08.18	中通回案 实审	受让
2	一种手动变速器挂倒挡辅助机构	发明	201110297575.0	2011.09.30	等年登印 费	受让
3	一种汽车手动换挡操纵机构	发明	201110330332.2	2011.10.26	中通出案 待答复	受让

4	一种轴承孔深度检具	发明	201310322430.0	2013.07.30	等年登印费	受让
5	一种车床倒棱刀架装置	发明	201310535144.2	2013.10.31	公告封卷	受让
6	杠杆同步器	发明	201410098220.2	2014.03.14	等年登印费	受让
7	一种变速箱分离系统测试装置	发明	201410755892.6	2014.12.10	一通回案实审	受让

前述专利及在申请状态的专利均已完成变更手续。

前述资产定价根据中水致远针对奇瑞变速箱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96 号”《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第 2628 号”《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变速箱”资产出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作出，具有合理性。

3、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奇瑞变速箱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2.43	11,386.02	90.48%
机器设备	58,392.06	80,524.11	72.51%
电子设备	99.12	310.70	31.90%
合计	68,793.60	92,220.84	74.60%

4、主要无形资产

奇瑞变速箱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报告期末的净值分别为 4,130.33 万元及 31,653.46 万元。专有技术为奇瑞变速箱所拥有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二）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奇瑞变速箱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奇瑞变速箱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租赁情况

奇瑞变速箱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与奇瑞股份签订合同，向奇瑞股份租赁试验室，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试验室位置	试验室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芜湖经济开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8 号和凤鸣湖北路 21	833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6,484.4 元/年（不含税）；无需支付因试验需要使用水电等动能、汽油等燃料费用。

（四）资产许可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奇瑞股份与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就专利“新型变速箱壳体（专利号：ZL201020215616.8）”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的主要条款为：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专利许可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使用费总计为 15,000 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2016 年 4 月 18 日，奇瑞股份与奇瑞变速箱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仍然有效。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当初的奇瑞股份、现在的奇瑞变速箱提供该专利对应的变速箱壳体毛坯件。报告期，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奇瑞变速箱销售的该毛坯件金额分别为 183.98 万元、230.63 万元及 33.22 万元，占奇瑞变速箱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16%及 0.06%，对奇瑞变速箱的经营影响较小。

2016 年 8 月 9 日，永达科技与奇瑞变速箱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新型变速箱壳体”专利的独占许可关系，该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业已生效。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被许可使用情况

奇瑞变速箱与奇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就下表所列 5 项专利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合同的主要条款为：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专利许可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专利权届满之日；专利许可的使用费为维持上述专利权继续有效的专利维持年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所涉及的 5 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	发明	201410127289.3	2014.03.31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及其变速方法	发明	201410127190.3	2014.03.31	中通出案待答复
3	一种双离合器变速器	发明	201210428528.X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双离合器变速器	发明	201210430931.6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双离合器变速器	发明	201210428112.8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2016 年 6 月 20 日，奇瑞变速箱取得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6990000241），对前述 5 项专利准予备案。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奇瑞变速箱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其资产及业务来源于奇瑞股份的变速箱事业部。奇瑞变速箱主要从事乘用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产品包括 CVT 及 MT 两大类，用于奇瑞自主品牌车型的配套。奇瑞变速箱扎根于国内自主变速箱的研发生产，以科技创新提升国产变速箱的品质，取得了多系列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将自主研发的变速箱应用于国产乘用车，推动了本土汽车工业的成长。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奇瑞变速箱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奇瑞变速箱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215.98	68,699.74	73,25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49.98	116,740.17	125,756.78
资产总计	167,365.96	185,439.91	199,008.55
流动负债合计	33,571.79	60,821.10	74,72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74	1,179.16	840.08
负债合计	34,990.53	62,000.27	75,56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75.43	123,439.65	123,439.65
---------	------------	------------	------------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046.25	129,052.21	143,592.20
营业利润	11,913.42	14,738.22	17,808.64
利润总额	11,914.42	14,738.22	17,808.64
净利润	8,935.79	11,053.66	13,35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5.79	11,053.66	13,356.48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九、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十、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乘用车变速箱行业。

1、所处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变速箱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政府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汽车变速箱行业实施宏观调

控。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行业自律等。

汽车变速箱属于齿轮应用，因而变速箱生产企业也归为中国齿轮专业协会。该协会是经政府批准于 1989 年 11 月成立的全国性齿轮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在于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提高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加速行业的现代化建设等。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变速箱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传动系统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1）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包括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2）实施技术改造专项（包括重点支持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重点支持研发六挡以上的手动和自动变速器、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和无级自动变速器、商用车自动控制机械变速器等产品）。
3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 年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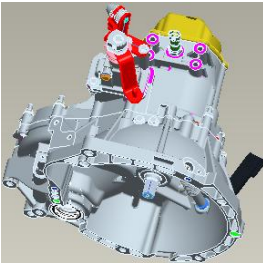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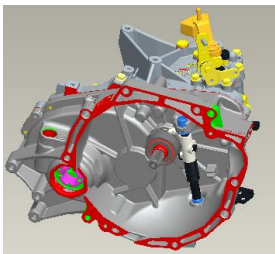
			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1 年）》	2011 年	汽车关键零部件（无级变速器、自动变速器等）属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3 年	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属于鼓励类。
7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一是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二是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8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	2015 年	行走机械静液压驱动及液压机械功率分流无级变速装置设计制造技术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为鼓励发展方向。

（二）主要产品介绍

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发动机产生的动力必须经过传动系统才能驱动车轮转动，传动系统的“心脏”是变速箱。由于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变化范围小，而汽车行驶速度的变化范围广，所以一开始传动系统就设置了变速箱。变速箱的作用：①改变汽车的传动比，扩大驱动车轮转矩和转速的范围，使车辆适应各种变化的行驶工况，同时使发动机在理想的工况下工作；②在发动机转矩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实现汽车的倒退行驶；③实现空挡，中断发动机传递给车轮的动力，使发动机能够起动、怠速。

奇瑞变速箱的主要产品包括 CVT 及 MT 两大类，主要品种及性能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代表产品的型号及图示	产品描述
CVT	CVT19	CVT 无级变速箱采用了推式钢带、内接式转子泵、电液控制系统，具

		有噪音小、速比范围宽、传动效率高等特点。该项目为国家“863”重点项目。
MT	QR512 	QR512 变速箱布置形式是输入轴、输出轴、差速器 3 轴平行布置, 设有 5 个前进挡和 1 个倒档, 5 前进挡全部采用惯性同步器, 其中 1、2 档采用双锥面结构, 提供 1、2 档换挡性能。
	QR513 	QR513 变速箱全部采用压铸铝合金壳体。变速箱的布置形式是输入轴、输出轴、差速器 3 轴平行布置, 变速箱内置前驱动桥 (差速器)。变速箱有 5 个前进挡和 1 个倒档。5 前进挡全部采用惯性锁止齿环式同步器。其中 1、2 档同步器采用 3 锥面结构。
	QR523 	变速箱部分布置形式是输入轴、输出轴、差速器 3 轴平行布置, 变速箱内置前驱动桥 (差速器)。 PTU 最大输出力矩 605N·m, 从动齿轮轴轴线与后桥的中心在同一直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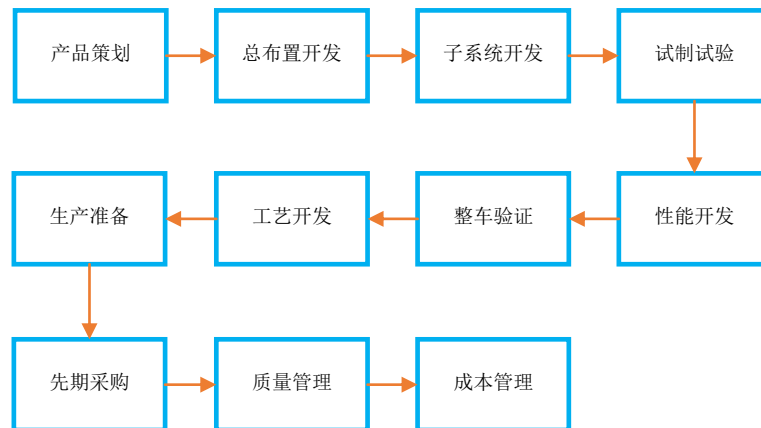
(三) 业务模式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变速箱的整体设计, 及配套零部件的开发, 包含零部件的结构、材质、性能、工艺等各项具体参数。在此基础上, 标的公司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规划,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委托其生产变速箱所需零部件的毛坯件, 标的公司将采购的毛坯件进行后续加工并组装为变速箱成品。

1、产品开发模式

标的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的形式完成, 在变速箱相关领域进行突破性的创造与创新。标的公司的产品开发流程始于产品策划, 落实于产

品生产，并通过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不断改善提升，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集中精力在变速箱设计这一核心环节，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毛坯件和其他材料。标的公司在毛坯件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标的公司设立前，其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由奇瑞股份的物资采购部门依据奇瑞股份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标的公司设立后，采购由自身的采购部负责执行。

3、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原先为奇瑞股份内部一个事业部，负责根据奇瑞股份整车的生产计划配套生产变速箱，即为“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并适当做一定的安全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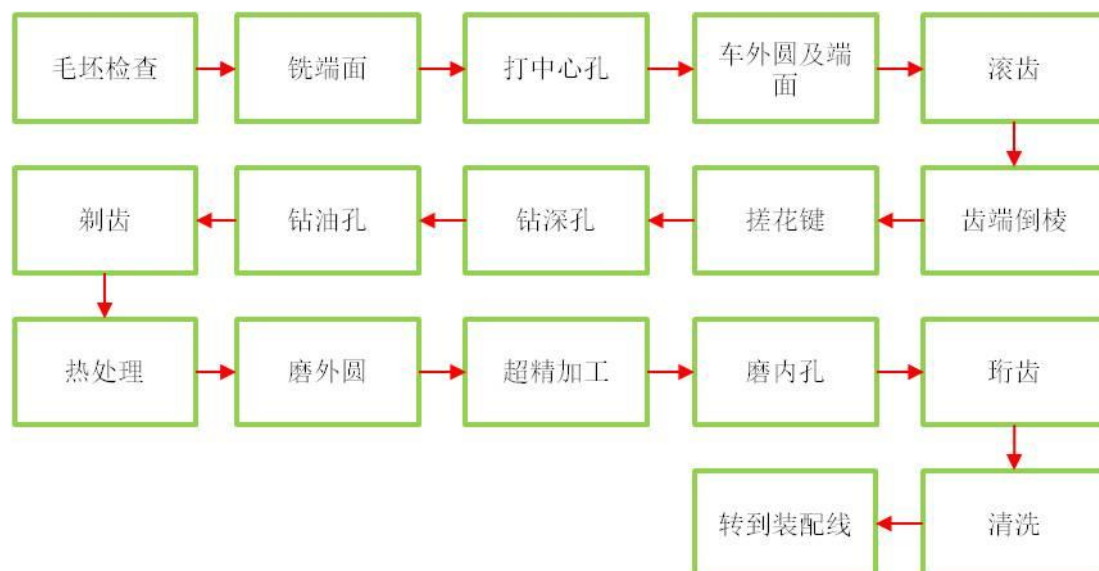
变速箱产品加工工序较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对设计和加工均有较高的要求，关键加工工序如精加工、热处理、总成装配等核心工序均由标的公司自主完成，毛坯件的生产由配套厂商完成。标的公司充分利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较长且分工显著的特征，将技术含量较低的毛坯件生产交由配套厂商完成。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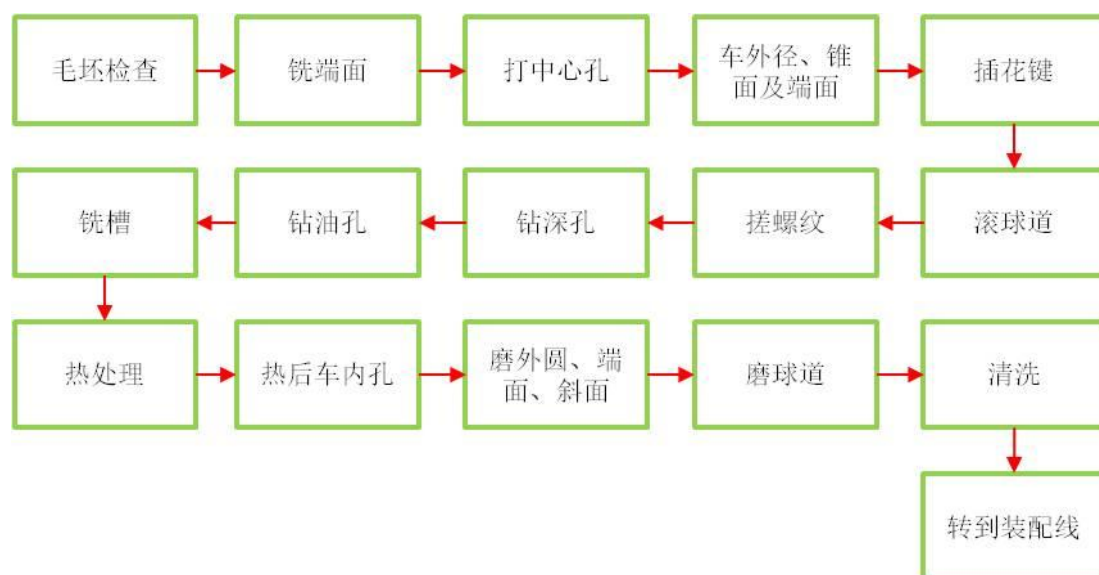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针对所采购毛坯件的精加工，毛坯件主要种类包括轴输入轴、输出轴、输入带轮轴活动压板、输出带轮轴活动压板、输出带轮轴、

减速主动齿轮、减速从动齿轮、内齿圈、差速器齿轮、输入带轮轴等，主要的加工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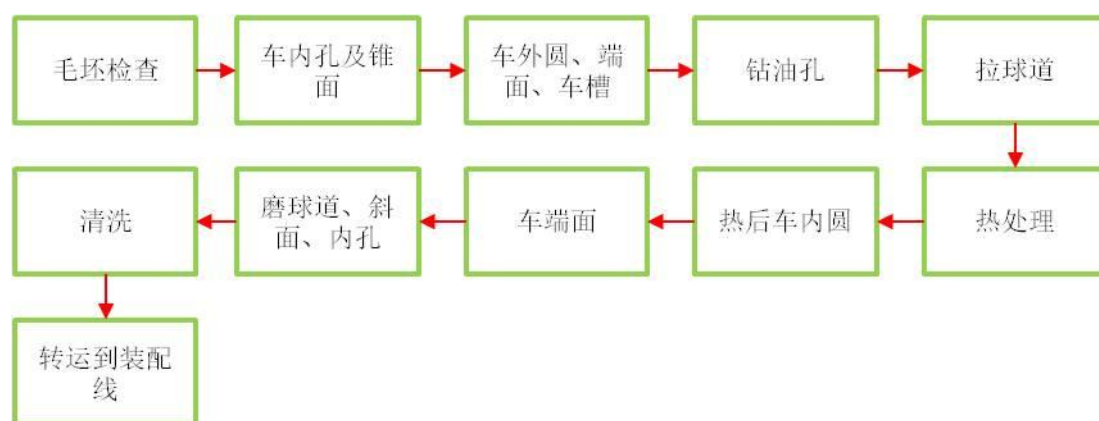
输入轴、输出轴的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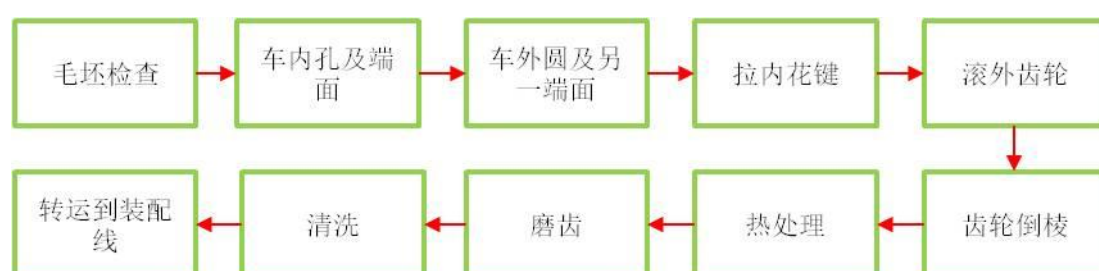
输入带轮轴、输出带轮轴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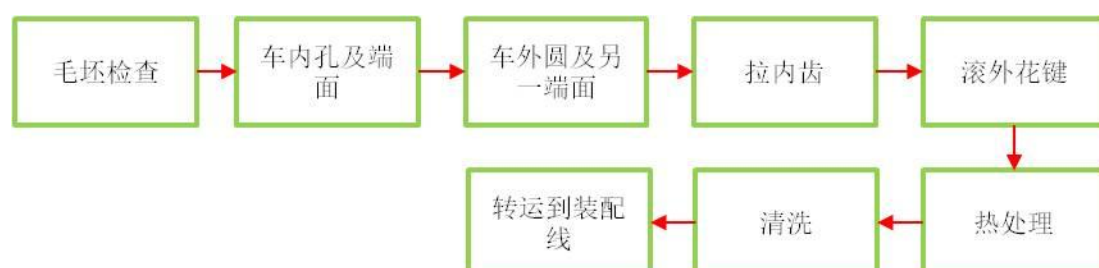
输入带轮轴活动压板、输出带轮轴活动压板的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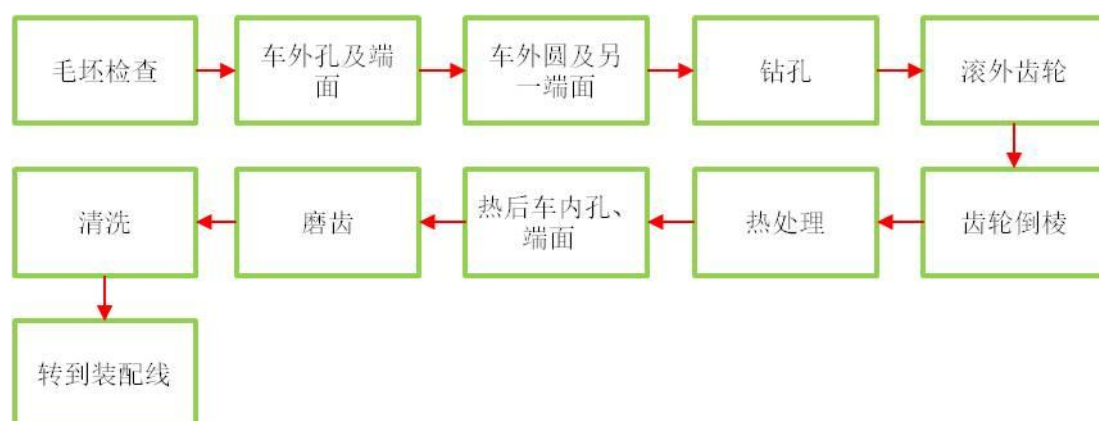
减速主动齿轮、减速从动齿轮的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内齿圈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差速器齿轮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毛坯件加工完毕后，经由装配线将零部件成品组装为变速箱成品。

就自动档变速箱的装配而言，标的公司先行对细分总成进行分装调试：差速器总成分装，带轮轴、后壳体分装，阀体及试验，前进离合器总成分装，输出轴总成分装，输入轴、接头驱动杆总成，行星齿轮总成分装。在分装完成的基础上，通过总装完成自动变速箱的装配。

手动档变速箱的装配过程类似于自动档变速箱，差别在于细分总成的不同，其细分总成的分装调试为：换档拨叉总成分装，差速器壳体总成分装，选档壳体总成分装，离合器壳体总成分装，同步器总成分装，输入输出轴总成分装。在此分装完成的基础上，通过总装完成手动变速箱的装配。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原先为奇瑞股份内部一个事业部，负责根据奇瑞股份整车的生产计划配套生产变速箱。标的公司设立后，成立了市场开发部门，在维护奇瑞股份的需求外，将利用自身的的技术及产能优势开拓市场、挖掘潜在客户。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供应商一般每年与客户签订一个框架合同，就供销的主要条款进行约定，在后续月度操作中，客户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在其ERP系统中公示等方式定期提出下一阶段需求的具体计划；同时，年初供应商与客户签订年度价格协议，确定本年度价格或定价原则。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持续配套供应品的年度供应价格通常呈下降趋势，但当原材料或者外汇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调整价格。

5、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的利润来源于销售乘用车变速箱的收入。结算模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结合银行存款结算。

（四）标的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奇瑞变速箱的按产品大类划分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度	类别	产能[注]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	----	-------	----	----	-------	-----

2016 年 1-6 月	自动挡变速箱	100,000	43,630	43,066	43.63%	98.71%
	手动挡变速箱	550,000	147,009	144,901	26.73%	98.57%
	合计	650,000	190,639	187,967	29.33%	98.60%
2015 年度	自动挡变速箱	100,000	58,312	59,342	58.31%	101.77%
	手动挡变速箱	550,000	344,168	353,764	62.58%	102.79%
	合计	650,000	402,480	413,106	61.92%	102.64%
2014 年度	自动挡变速箱	70,000	79,689	79,071	113.84%	99.22%
	手动挡变速箱	570,000	328,272	324,578	57.59%	98.87%
	合计	640,000	407,961	403,649	63.74%	98.94%

注：生产线产能年时基数按 2 班 295 天计算，每天工作 14 小时，机加效率按 80%，装配效率按 85%。

近年来，由于奇瑞汽车之前在车型开发及品牌建设上实施转型，因而其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变速箱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为匹配奇瑞股份整车营销计划的开展，奇瑞变速箱调整了产能构成，提高了自动挡变速箱的产能；由于 2015 年奇瑞汽车整体销售情况未达销售目标，在扩充产能的基础上，自动变速箱的产能利用率较之前有较大的下降；2016 年上半年，由于奇瑞汽车整体销售情况较好，尤其是自动挡相关车型销售增加，奇瑞变速箱的自动挡变速箱产能利用率上升较为显著。由于标的公司的生产是跟随整车生产销售计划进行，因而其产销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销量	均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均价	销售金额	销量	均价
自动挡变速箱	39,202.46	43,066	9,102.88	55,103.26	59,342	9,285.71	74,921.43	79,071	9,475.21
手动挡变速箱	29,965.12	144,901	2,067.97	73,948.95	353,764	2,090.35	68,670.77	324,578	2,115.69
小计	69,167.58	187,967	3,679.77	129,052.21	413,106	3,123.95	143,592.20	403,649	3,557.35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奇瑞变速箱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2016 年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乘用车变速箱、	71,019.63

1-6 月			备件、废料	
	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材料	18.46
	3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备件	8.16
	小计		—	71,046.25
2015 年度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乘用车变速箱	129,052.21
	小计		—	129,052.21
2014 年度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乘用车变速箱	143,592.20
	小计		—	143,592.20

上述客户中奇瑞股份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上述销售收入模拟计算中，销售数量为根据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消耗及对外销售的数量确认。

（五）采购情况

奇瑞变速箱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变速箱零部件总成及毛坯件。报告期，奇瑞变速箱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6 年 1-6 月	1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	钢带	2,915.54
	2	EXEDY Corporation[注]	液力变矩器总成	2,487.87
	3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及离合器摩擦片	2,410.53
	4	永康市伊磊工贸有限公司	壳体类毛坯	1,868.21
	5	江苏江旭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壳体类毛坯	1,647.87
	小计		—	11,330.02
2015 年	1	永康市伊磊工贸有限公司	壳体类毛坯件	6,641.74
	2	武汉协和齿环有限公司	同步环类	3,908.51
	3	EXEDY CORPORATION	液力变矩器总成	3,862.17
	4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及离合器摩擦片	3,654.21
	5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钢带	3,519.39
	小计		—	21,586.02
2014 年	1	EXEDY CORPORATION	液力变矩器	7,378.02
	2	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钢带	7,282.72
	3	永康市伊磊工贸有限公司	壳体类毛坯	7,142.96
	4	安徽光越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及离合器摩擦片	5,115.52

	5	无锡仓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油泵、壳体类毛坯件	4,789.59
	小计		—	31,708.81

注：由于奇瑞变速箱刚设立不久，部分供应商尚未与奇瑞变速箱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其生产所需的钢带及液力变矩器在过渡期仍由奇瑞股份代为购买。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奇瑞变速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奇瑞变速箱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奇瑞变速箱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在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奇瑞变速箱生产乘用车变速箱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械部件如液力变矩器、钢带等，其中液力变矩器从日本厂家 EXEDY CORPORATION 采购，钢带从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处采购，其他毛坯件向国内厂家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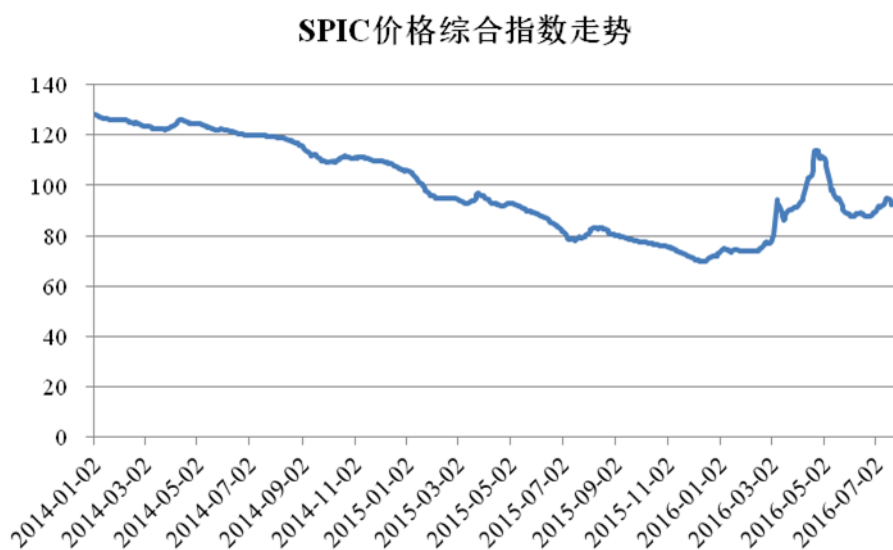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奇瑞变速箱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轮类部件	2,569.87	7.10%	8,526.71	11.13%	8,352.79	8.57%
离合器类部件	2,326.05	6.43%	6,474.56	8.45%	5,876.08	6.03%
变速器壳体	2,235.05	6.18%	5,638.62	7.36%	5,358.80	5.50%
输入输出带轮轴及部件	3,891.92	10.76%	5,618.47	7.34%	8,411.22	8.63%
同步器类部件	1,489.99	4.12%	5,061.19	6.61%	4,989.46	5.12%
输入输出轴	1,590.64	4.40%	4,277.97	5.59%	4,473.61	4.59%
液力变矩器及配件	2,431.57	6.72%	3,900.12	5.09%	7,423.05	7.61%
差速器类部件	1,600.14	4.42%	3,837.88	5.01%	4,051.32	4.15%
钢带	2,386.51	6.60%	3,519.39	4.60%	7,282.72	7.47%
选换挡类部件	1,499.62	4.15%	3,097.22	4.04%	3,027.82	3.11%
倒挡类部件	1,162.83	3.21%	2,576.32	3.36%	2,711.88	2.78%
行星轮类部件	1,235.87	3.42%	2,432.98	3.18%	3,188.45	3.27%

其他壳体	1,087.94	3.01%	2,236.07	2.92%	3,087.10	3.17%
控制单元类	1,186.04	3.28%	2,039.96	2.66%	3,144.84	3.23%
油泵类	1,033.72	2.86%	1,776.76	2.32%	2,890.15	2.96%
阀体类	980.54	2.71%	1,589.29	2.08%	2,338.03	2.40%
传感器类	749.06	2.07%	1,489.54	1.95%	2,262.20	2.32%
小计	29,457.36	81.44%	64,093.05	83.70%	78,869.52	80.88%

上述原材料的最终原料主要为钢材，其价格波动与钢材价格的波动有较强的相关性。我国为全球第一大钢材生产国，总体上产能过剩，市场供应充足，决定了毛坯件的钢材供应渠道的通畅；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有所波动，对毛坯件的生产成本具有一定影响。而我国已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厂家众多、产能充足，在充分市场竞争背景下，毛坯件的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有较高的保证，市场价格波动处于合理区间。近年来，钢材综合价格（SPIC）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我国是零部件生产大国，同时也是进口大国，变速箱行业生产所需的传感器类、油泵类、阀体类部件的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液力变矩器、钢带等高端部件的进口渠道通畅，价格总体处于稳定态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奇瑞变速箱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由奇瑞股份内动能总厂供应，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无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为乘用车变速箱生产企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汇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在日常生产活动中，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的主要环节为精密机械加工及零部件的热处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标的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切实做好环保工作。标的公司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无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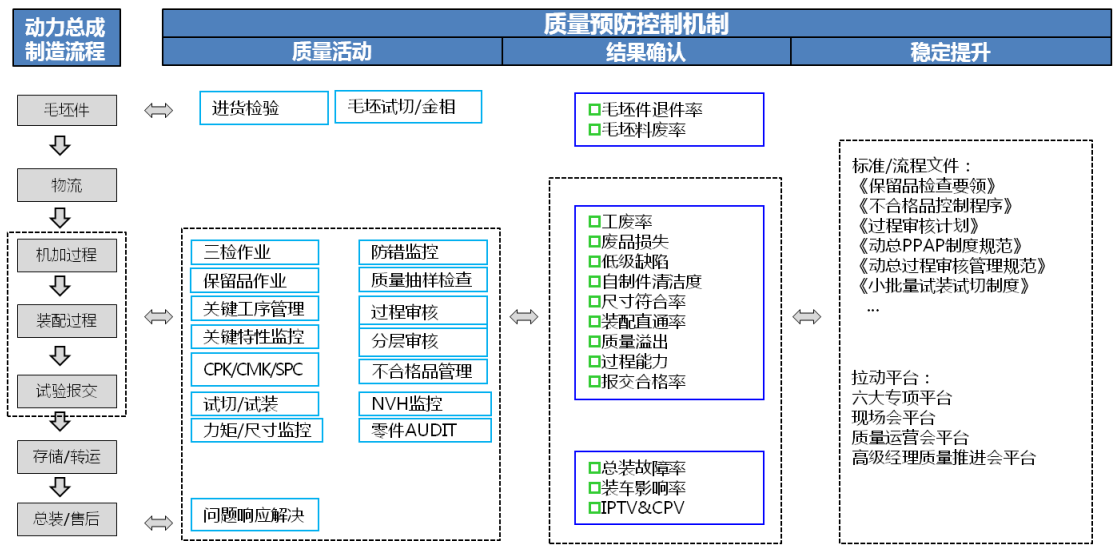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原为奇瑞股份的变速箱生产部门，奇瑞股份已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如下：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1 计量体系检测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变速箱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亦严格执行奇瑞股份所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2、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流程，形成了全流程的质控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CPK：产品品质管制的能力指标。以某一种量测值（如长度、重量……）的规格（spec）为基本，将各个产品的量测值与规格作出计算与统计，便可以算出三种指标：Ca、Cp、Cpk，这代表该制程的能力。简单归纳来讲，CA 代表产品量测值的精度（Accuracy），CP 代表产品量测值的准度（Precision），CPK 是上面两种指标的综合值。

CMK：是德国汽车行业常采用的参数，称为临界机器能力指数，它仅考虑设备本身的影响，同时考虑分布的平均值与规范中心值的偏移

SPC：统计过程控制，是一种借助数理统计方法的过程控制工具。它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系统性因素出现的征兆，并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使过程维持在仅受随机性因素影响的受控状态，以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它给汽车用户的感受是最直接和最表面的。

AUDIT：企业模拟用户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进行内部监督的自觉行为，它适用于所有批量生产、质量稳定的产品。

IPTV：Incidents Per Thousand Vehicle，即千辆车上的故障率。

CPV：Cost Per Vehicle，每辆车索赔费用。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未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 主要产品技术及所处阶段

奇瑞变速箱的主营业务为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主要产品品种的核心技术已落实于各项专利。

1、CVT 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分类	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	------	-----	----	------------

1	无级变速器动力切换传动机构	200410041360.2	产品结构	该结果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其倒挡制动器中的油缸通过变速器壳体与阀体油口相通，压力油从阀体油口直接进入倒挡制动器液压油缸，提高了转换效率。弹簧挡板上设有密封圈，一方面起弹簧挡板作用外，还起到平衡油压的作用。倒挡速比与前进挡速比相接近，在前进、后退挡之间切换时，使得油压变化范围缩小，对活塞腔的油压控制更为迅速，提高了整个传动系统的平稳性。
2	一种无级自动变速器	200610037978.0	产品结构	1、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 CVT 产品，并大批量的投产的产品；2、在国内成功研制出变速系统、液压系统、油泵、离合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系统并实现了产业化；3、可以使变速器的体积缩小，布置紧凑，节省变速器的外部空间，有利于整个汽车底盘系统的总体布置，并且能够大大提高了动力传递的效率。
3	一种汽车无级变速器阀体总成	200610037979.5	产品结构	液压系统采用了独立式结构设计结合高性能电磁阀应用，保证了快速及精确的液压响应性
4	无级自动变速器	200610038246.3	产品结构	采用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后，解决了无级变速器体积大，布置不够紧凑，不利于整车总布置和倒挡机构不易控制的问题，不仅节省空间，布置紧凑，有利于整个汽车底盘系统的总体布置，并且使得倒挡传动机构容易控制，制造和安装工艺简单，使用寿命长。
5	液控无级变速器冷却性能的检测方法	200610155944.1	试验方法	分别设定采集传感器输出的时间片、电磁阀的占空比、占空比调节的步长，根据采集传感器的对象和输出的值，确定采集的时刻，对转换成数字信号的数据进行处理，将在冷却器进口油温 $\leq 150^{\circ}\text{C}$ 的情形下获得的各曲线与被测试的无级变速器的理论设计上的曲线进行比较，并将结果存储和送输出设备。它能自动对 CVT 的效能、风冷却器与液压系统的匹配进行验证和检测。
6	CVT 无级变速器坡路起步性能的测试方法	200710191910.2	试验方法	目前业界未严格界定 CVT 坡路起步性能的测试方法，更无任何可借鉴和参考文件，而 CVT 在坡路行驶过程中，液压工作油面的高度会随着坡度不断变化，当坡度达到一定时，油泵就不会吸入液压油，而造成汽车无法正常行驶，有时还可能出现漏油的情况，因此，此规范具有简单、快捷，科学、合理及使用便利的特点。
7	功率分流式 CVT 变速器	200910116059.6	产品结构	本发明使得大部分转矩经过中间齿轮传递输出，由于齿轮传动效率很高，因而大大提高 CVT 的传递效率，提高整体经济性。
8	一种自动变速箱或无级变速箱用	201110000480.8	控制策略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技术方案带来的有益效果是：通过 TCU、EMS 和 ICM 三者的协调工作，系统能

	热保护控制方法			够及时地进行报警提示、风扇运行、速比控制和扭矩限制等操作，从而及时有效的防止变速箱用油的温度升高过快或过高，为变速箱传动机构和液压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可靠的保护。
9	一种基于模型的自动变速箱软件开发平台的分层设计方法	201110165097.8	控制策略	解决跨平台连接及软件系统维护的难度，使得软件开发周期大大缩短，摆脱了嵌入式系统开发的各种限制，使得整个软件平台的各层系统发挥最佳优势进行灵活搭载和组织。成功缩短和优化了自动变速箱软件开发平台的开发周期和效率，完全可以应用于具有大型、复杂算法的自动变速箱产品大批量化生产中。
10	一种无级变速箱用湿式离合器换挡及保护控制策略	201110215037.2	控制策略	本发明不仅可以实现离合器换挡结合控制，还可实时进行离合器保护控制，完全可以应用于各种湿式离合器自动变速箱产品的大批量化生产中。
11	一种自动变速箱模糊控制方法	201110423208.0	控制策略	可满足根据驾驶员意愿，如，特殊行驶工况和道路与环境对换挡时刻的影响。
12	一种用于无极变速箱速比控制的模糊控制方法	201210085934.0	控制策略	多参数进行速比控制，很好的解决了速比跟随性及速比不回 LOW。
13	一种用于无级变速箱离合器控制的模糊控制方法	201210085932.1	控制策略	离合器自适应提搞了响应速度并具有良好的鲁棒性。
14	一种离合器油压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10153772.9	控制策略	换挡舒适稳定，满足变速箱离合器控制的一致性要求。
15	自动变速箱油泵总成的试验方法	200710302407.X	试验方法	对设计出的油泵进行验证及改进，同时也提高了自动变速箱及其液压系统的性能及使用寿命。
16	一种用于消除传感器漂移的自适应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010547548.X	控制策略	这种方法使得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在自动变速箱控制单元正常工作时，控制系统可进行在线智能调参，自动消除传感器零点漂移，具有很强自适应能力，结果可完全满足控制要求。控制系统中自适应算法的实现可使自动变速箱产品在其使用周期内一直保持最佳性能，即高安全性和低油耗。
17	一种 CVT 变速箱倒档摩擦片装配工装	201120093432.3	生产工艺	提高劳动效率，降低节拍。由数据分析得出：改善前装配最快用时 30s，最慢用时 370s，平均用时 120s；改善后装配最快 25s，最慢 33s，平均用时 29s，改善后工位总用时比改善前足足降低了 91s

2、MT 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分类	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1	汽车变速器的高速动力损失试验方法	200610097155.7	试验方法	验证变速器在高速运转下的由于油量的变化造成的动力传递损失的大小，从而可以判定在设计时变速器所加的油量是否合适，以及在发动机的高

				转速范围内，变速器的传递损失是否能满足整车的经济性的要求。
2	一种汽车变速箱 选换挡机构回位 弹簧总成	200720040915.0	产品结构	避免了装配和维修中容易出现的回位弹簧总成掉落在变速箱中的情况，其结构简单、成本低、实用性强、装配工艺简单，容易实现产业化。
3	一种汽车变速箱 旋转试验台用的 旋转机构	200810196636.2	试验装置	将变速箱固定在第一板体上，通过第一板体在第二板体上的转动，实现在实验台上模拟变速箱在整车上的位置，在变速箱的位置固定后，再通过传动轴带动变速箱内部转动，从而测试变速箱的性能。
4	一种变速器换挡 机构	200810241299.4	产品结构	该换挡机构适用于 6MT 双输出轴变速箱。
5	一种离合器压紧 装置	200910193060.9	产品结构	1.离合器压紧装置通过钢球来将主压盘的转动转变为从压盘的轴向运动，而控制轴的转动是容易精确控制的，因此很容易精确控制离合器片的移动，从而精确控制扭矩的传递；2.另外上述离合器压紧装置还设置了自锁结构及压力反馈装置，更进一步保证了从压盘位置的精确控制，经过试验证实，本发明的离合器压紧装置适合应用在具有智能扭矩管理功能的全轮驱动汽车中
6	一种汽车换挡拉 索	200920264269.5	产品结构	本实用新型的汽车换挡拉索采用增加配重块的方式，大大减小了自身振动和消除了变速器传过来的振动，提高了整车的舒适性。
7	一种与齿轮轴配 合的活定位堵	201110217708.9	生产工艺	由于活定位堵为可自由拆卸结构，可以实现定位堵装卸快捷，并且可重复使用，提高了定位堵安装效率和使用效率。
8	车辆选换挡机构 以及汽车	201110280915.9	产品结构	本发明解决了现有技术中需要对汽车选换挡机构频繁添加润滑油脂的问题，避免了因润滑油脂减少而造成的零部件磨损。
9	一种滑块式同步 器的装配装置	201220309607.4	生产工艺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装配装置通过使用气缸、夹具及气动元件组成一种半自动装配装置，代替人工组装方式，解决原有装配工艺存在的装配困难、耗费工时及增加操作者劳动强度的问题，而且使用气缸推进代替人工用力抵压同步器弹簧，由于气缸行程易于掌控，比人工更容易控制同步器弹簧的压缩行程，避免同步器弹簧因压缩超过弹簧极限而导致的失效
10	一种手动档汽车 操纵机构	201220309468.5	产品结构	提供一种新的换挡机构，能更好更简单的满足整车的换挡品质；且安装方便，能节省成本、减少零件数量、并减少人工安装方面的误差。
11	涨套快换装置	201210235915.1	生产工艺	更换时操作简单，避免更换涨套后对整个涨紧机构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12	一种主减和同步 器压淬快换模具	201220525346.X	生产工艺	将固定芯轴改为可以随着零件淬火内径收缩而收缩的外径可变动的芯轴（即可涨缩芯轴），在淬

				火压床上增加一套可是可涨缩芯轴涨大，也可接受可涨缩芯轴收缩的碟形弹簧装置。
13	一种料盘限位机构	201320295208.1	生产工艺	料盘限位机构灵活可靠；制造简单，成本低廉，可靠性高。
14	一种齿轮加工工艺	201310479028.3	生产工艺	本发明通过薄膜夹爪直接夹在齿顶基准圆 P 上，这种装夹方式与原来相比首先是克服往复轴向作用力的能力明显增强，减少了定位、夹紧过程中砂轮粉末对加工质量的影响，也彻底消除了因全齿节圆夹具上鼓形圆柱的磨损及变形对相关加工质量的影响，使得齿轮加工质量得到稳定。其次是废品率的下降、工件装夹速度的提高和全齿节圆夹具费用的节省，从而使齿轮制造成本得到相应的降低。
15	一种滚齿机液压夹具	201320786498.x	生产工艺	本实用新型利用液压动力来实现对滚齿机加工工件的夹紧，提高了工件装卸效率。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林健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起就职奇瑞股份，历任变速箱开发总监兼变速器工程研究院工程师、院长。

朱小龙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起就职奇瑞股份，历任项目总监、变速器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潘国扬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起就职奇瑞股份，历任 CVT 产品经理、CVT 项目经理及 CVT 性能经理。

覃玉川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起就职奇瑞股份，担任经理。

莫春峰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起就职奇瑞股份，任主任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6 年 3 月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专职在标的公司任职。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奇瑞变速箱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中转库，客户实际使用后，根据客户认可的实际用量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奇瑞变速箱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模拟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

奇瑞变速箱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并假设变速箱业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直按照奇瑞变速箱置入变速箱业务后的组织架构运作。

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为单体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奇瑞变速箱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十三、标的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奇瑞股份旗下变速箱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及人员等均已转入奇瑞变速箱，并办理了相关土地、房产、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奇瑞变速箱已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且独立运作经营。

奇瑞变速箱与股东奇瑞股份之间的资产权属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奇瑞变速箱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业务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已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并签订相应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奇瑞变速箱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部人员设置合理，保障奇瑞变速箱财务体系运作健全。奇瑞变速箱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奇瑞变速箱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奇瑞变速箱设有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和职位，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奇瑞变速箱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奇瑞变速箱与控股股东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奇瑞变速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奇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

十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董事会稳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后，奇瑞变速箱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对奇瑞变速箱的控制权的稳定。

（二）管理层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变速箱管理层由执行董事聘任，其中设总经理一名，销售副总经理一名，生产质量副总经理一名，技术副总经理一名，同时，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均由总经理任命。

（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奇瑞变速箱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无固定期限且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后的二年内核心技术人员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该措施将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确保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奇瑞变速箱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对自奇瑞股份划转至奇瑞变速箱的人员工龄承继且调薪 8% 以上，并保证 3 年内其薪酬水平不低于奇瑞股份；五险一金缴纳比例与基数不低于奇瑞股份；同时原奇瑞股份的购车、购房、生日慰问、交通补贴、话费补贴等福利政策全部平移至奇瑞变速箱，划转一年后原奇瑞股份的员工仍可享受优惠购车政策；并在通盘考虑的基础上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增强奇瑞变速箱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及稳定性。

奇瑞变速箱已建立有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奇瑞变速箱共有研发人员 100 人，平均年龄为 29 岁，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占 6 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占 71 人。

奇瑞变速箱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多样化职业培训、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凝聚力，从而更好地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瑞变速箱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对奇瑞变速箱的控制权的稳定。奇瑞变速箱管理层由执行董事聘任，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技术、财务等部门的稳定经营。奇瑞变速箱核心人员均与奇瑞变速箱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奇瑞变速箱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同时，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奇瑞变速箱的发展需要，进行积极补充；上市公司在避免奇瑞变速箱核心人员流失的前提下，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万里扬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变速箱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奇瑞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奇瑞变速箱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1.54%，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65,289,256 股；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8.46%，总计现金 100,006.80 万元；

（二）拟向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将持有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拟向奇瑞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奇瑞变速箱 100%的股权发行 165,289,256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奇瑞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8.83 元/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5,289,256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81 元/股、8.01 元/股、8.95 元/股，其

中，9.81 元/股，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最接近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 11.45 元/股，因此选择 9.8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票所属行业板块有所下跌，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6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拟向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即 9.81 元/股，按 90% 计算为 8.83 元/股，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1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4,710,744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奇瑞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有的奇瑞变速箱股权认购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期为四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本单位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单位由于万里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万里扬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期限。”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万里扬集团、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承诺：

“本人/公司所认购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本公司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若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079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幅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28,510.86	932,424.21	4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31,898.83	500,821.65	115.97%
营业收入（万元）	152,381.04	223,427.29	46.62%
利润总额（万元）	15,790.36	27,685.02	7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3,855.87	22,771.88	64.35%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7.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8,219.19	930,226.26	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31,536.78	491,543.58	112.30%
营业收入（万元）	197,264.56	326,316.77	65.42%
利润总额（万元）	25,523.86	40,222.53	5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164.87	32,178.99	52.04%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将得到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2,000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165,289,256 股股用于购买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的股份对价部分，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710,74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最高值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交易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里扬集团	339,365,000	33.27%	384,075,744	28.45%	339,365,000	28.63%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80,635,000	66.73%	680,635,000	50.42%	680,635,000	57.42%
小计	1,020,000,000	100.00%	1,064,710,744	78.87%	1,020,000,000	86.05%
奇瑞股份	-	-	165,289,256	12.24%	165,289,256	13.95%
财通证券资管 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	-	-	30,000,000	2.22%	-	-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交易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理计划						
蔡锦波	-	-	24,000,000	1.78%	-	-
盛春林	-	-	26,000,000	1.93%	-	-
金锦洪	-	-	10,000,000	0.74%	-	-
张正明	-	-	20,000,000	1.48%	-	-
徐伯坚	-	-	10,000,000	0.74%	-	-
股份总计	1,020,000,000	100.00%	1,350,000,000	100.00%	1,185,289,256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万里扬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夫妇合计持有万里扬集团 99%的股权，通过万里扬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3.2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吴月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2%的股权；同时，黄河清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70.13%股权，通过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5.18%股权。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8.5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3.27%变为 28.45%，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38.57%变为 32.45%，万里扬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河清和吴月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等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后，其中 100,006.8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

奇瑞变速箱的现金对价，3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其余不超过 21,197.66 万元用于补充奇瑞变速箱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率。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52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849.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50.4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10〕158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494.3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43.9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3.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1,65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8,49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1,633.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8,49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7.78%						其中：2010 年：28,106.15				
						2011 年：36,097.05[注 1]				
						2012 年：16,862.34[注 2]				
						2013 年：10,915.92				
						2014 年：3,933.78				
						2015 年：25,069.92				
						2016 年 1-6 月：7,509.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8 万台汽车变速器投资项目	年产 28 万台汽车变速器投资项目	58,033.00	45,519.18[注 3]	45,519.18	58,033.00	45,519.18	45,519.18	—	2014-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1.00	4,011.00	4,011.00	4,011.00	4,011.00	4,011.00	—	2015-12
3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7,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	—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9,439.21	20,474.21	—	19,439.21	20,474.21	1,035.00	—

5	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	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	—	10,880.57[注 4]	10,873.20	—	10,880.57	10,873.20	-7.37	2015-9
6	投资及购买股权	投资及购买股权	—	13,167.20	13,167.20	—	13,167.20	13,167.20	—	—
7	收购吉利汽车资产	收购吉利汽车资产	—	27,213.71	27,449.56	—	27,213.71	27,449.56	235.85	2015-6
—	合计	—	62,044.00	127,230.87[注 5]	128,494.35	62,044.00	127,230.87	128,494.35	1,263.48	—

注 1：根据 2010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将 5,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故 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当年使用募集资金 41,097.05 万元扣除收回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的净额 36,097.05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将 12,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故 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当年使用募集资金 28,862.34 万元扣除收回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的净额 16,862.34 万元。

注 3：根据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于“年产 28 万台汽车变速器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实际结余资金 12,513.82 万元及其利息 3,102.91 万元用于收购吉利汽车拥有的乘用车变速器产品相关资产，故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45,519.18 万元。

注 4：该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年产 50 万台汽车变速器项目实际结余资金 9,119.43 万元及其利息 2,477.55 万元变更为收购吉利汽车拥有的乘用车变速器产品相关资产，故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0,880.57 万元。

注 5：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127,230.87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121,650.41 万元的差异 5,580.4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年产 28 万台汽车变速器投资项目	67.86%	16,390.00[注]	3,285.16	4,838.81	7,343.01	5,821.43	21,288.41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3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5	年产 50 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	—	—	—	—	—		—	—
6	投资及购买股权	—	—	—	—	—		—	—
7	收购吉利汽车资产	—	—	—	—	1,128.03	3,225.39	4,353.42	—
—	合计	—	16,390.00	3,285.16	4,838.81	8,471.04	9,046.82	25,641.83	—

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 28 万台汽车变速器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新增净利润 16,390 万元。

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 支付 100,006.80 万元现金对价，提高整合效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100,006.8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2,854.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3%，如若凭借公司自有资金，则支付现金对价压力较大，而且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并需要为应对偶发性风险事件等临时性波动，预留一部分预防资金；如若通过部分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 100,006.80 万元现金对价。

(2) 偿还公司 30,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4.39%、60.24%和 62.23%，与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潍柴动力（000338）	64.91%	63.68%	66.07%
双环传动（002472）	15.85%	25.05%	35.25%
鸿特精密（300176）	68.03%	70.56%	68.89%
蓝黛传动（002765）	33.45%	35.39%	48.9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5.56%	48.67%	54.7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	53.65%	53.9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资产负债率来自于 choice 金融终端，为 2015 年 10 月数据。

为支撑并提高之前所收购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短期借款（合并报表）由期初 7,200.00 万元提高至报告期末 113,900.00 万元。综合来看，因公司的负债压力较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偿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整体的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基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62.23%降至 57.46%。

(3) 补充奇瑞变速箱流动资金，提升业务开拓能力

奇瑞变速箱主要从事乘用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该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的特征。根据华普会计师近两年的模拟报表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7,226.61	35,061.28
应收票据	20,992.23	21,464.22
预付款项	1,469.74	2,909.23
存货	6,145.51	10,158.07
经营性资产小计	65,834.09	69,592.80
应付账款	29,396.21	29,842.30
应付票据	-	-
预收款项	-	-
经营性负债小计	29,396.21	29,842.30
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差额 (A)	36,437.88	39,750.50
营业收入 (B)	129,052.21	143,592.20

根据上表计算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差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 $(36,437.88 + 39,750.50) \div (129,052.21 + 143,592.20) = 27.94\%$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预计 2019 奇瑞变速箱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211,100.13 万元。假设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27.94% 的水平，则 2019 年奇瑞变速箱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差额为 58,990.31 万元，较 2015 年末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22,552.43 万元。根据上述预测，奇瑞变速箱未来四年主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为支持奇瑞变速箱的后续业务发展，在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后，公司将向奇瑞变速箱补充不超过 21,197.66 万元的流动资金。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信息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求通过自筹的方式向奇瑞股份支付现金对价及向奇瑞变速箱提供流动资金。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奇瑞变速箱近两年简要模拟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华普会计师对奇瑞变速箱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187 号《审计报告》。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

本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并假设变速箱业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直按照本公司置入变速箱业务后的组织架构运作。

（三）奇瑞变速箱备考财务报表

奇瑞变速箱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模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215.98	68,699.74	73,25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49.98	116,740.17	125,756.78
资产总计	167,365.96	185,439.91	199,008.55
流动负债合计	33,571.79	60,821.10	74,72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74	1,179.16	840.08
负债合计	34,990.53	62,000.27	75,56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75.43	123,439.65	123,439.6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046.25	129,052.21	143,592.20
营业利润	11,913.42	14,738.22	17,808.64
利润总额	11,914.42	14,738.22	17,808.64
净利润	8,935.79	11,053.66	13,35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5.79	11,053.66	13,356.4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1.30	32,916.67	17,0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	-6,249.51	-7,30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3.21	-27,460.46	-8,521.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02	-793.30	1,190.21

（四）首次申报时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

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奇瑞变速箱历史上系奇瑞股份的一个生产车间，未单独核算，故未模拟现金流量表。

根据报告期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利润表采用公式法编制的模拟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报告期模拟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46.18	132,260.11	120,9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4.88	99,343.44	103,9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1.30	32,916.67	17,01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	-6,249.51	-7,30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3.21	-27,460.46	-8,52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8.02	-793.30	1,19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66	3,658.96	2,46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3.68	2,865.66	3,658.96

二、奇瑞变速箱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华普会计师对奇瑞变速箱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2118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6]4186 号《审计报告》。

奇瑞变速箱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431.94	6,92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858.40	116,110.98
资产总计	164,290.35	123,035.10
流动负债合计	33,571.79	61.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2	—
负债合计	33,824.21	6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66.14	122,973.38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879.59	—
营业利润	9,989.39	-621.69
利润总额	9,990.39	-621.69
净利润	7,492.76	-4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2.76	-466.27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7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9.64	100.00

三、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对比分析

（一）模拟资产负债表与实际报表差异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模拟	2016 年 1-6 月实际	差异
货币资金	8,773.68	5,989.64	2,78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58	390.00	291.58
预计负债	1,418.74	252.42	1,166.32

差异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差异原因系作为模拟资产负债表的配比项。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模拟报表期末		实际报表期末		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418.74	354.69	252.42	63.10	1,166.32	291.58
合计	1,418.74	354.69	252.42	63.10	1,166.32	291.58

3、预计负债差异原因主要系模拟报表视同销售产品的业务是连续的，售后服务费根据模拟产品销售收入延续计提，而实际报表根据实际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售后服务费。

（二）模拟利润表与实际报表差异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模拟	2016 年 1-6 月实际	差异
一、营业收入	71,046.25	56,879.59	14,166.66
减：营业成本	53,484.86	40,991.87	12,49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42	629.49	-6.07
销售费用	553.24	365.98	187.26
管理费用	5,039.13	3,746.24	1,292.89
财务费用	197.23	-1.91	199.14
资产减值损失	-765.05	1,158.53	-1,923.58
营业利润	11,913.42	9,989.39	1,924.03
利润总额	11,913.42	9,989.39	1,924.03
减：所得税费用	2,978.63	2,497.63	481.01
净利润	8,935.79	7,492.76	1,443.03

差异原因系 2016 年 1-2 月模拟与实际发生的差异及 2016 年 1-6 月模拟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与实际应计提数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模拟		2016 年 1-2 月实际		差异
营业收入	20,381.17	变速箱销售收入	6,214.51	资产租赁收入	14,166.66
营业成本	15,896.69	变速箱销售成本	3,403.70	资产租赁成本等	12,49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0	销售产品税金附加	75.97	租赁税金附加	-6.07
销售费用	187.26	薪酬、售后服务费	-	实际未发生	187.26
管理费用	1,659.23	薪酬、摊销折旧等	366.35	技术开发费等	1,292.89
财务费用	199.1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实际未发生	199.14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模拟		2016 年 1-6 月实际		差异
资产减值损失	-765.05	模拟应转回数	1,158.53	实际计提数	-1,923.58
所得税费用	2,978.63	模拟应计提数	2,497.63	实际计提数	481.01

四、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简要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万里扬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079 号）。

（一）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万里扬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

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1)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阅的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华普会计师审计的奇瑞变速箱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①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260,006.80 万元作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160,000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万里扬集团、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其中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部分 100,006.80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余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

② 奇瑞变速箱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奇瑞变速箱个别模拟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奇瑞变速箱模拟财务报表中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模拟财务报表中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奇瑞变速箱模拟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③商誉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奇瑞

变速箱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财务报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1,362,030,340.85 元，确认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5 年 1 月 1 日奇瑞变速箱模拟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④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⑤ 奇瑞变速箱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模拟利润表的计量

奇瑞变速箱系 2015 年 12 月由奇瑞股份出资设立，随后奇瑞股份将变速箱业务置入。对奇瑞变速箱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为奇瑞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将其变速箱业务置入奇瑞变速箱。

⑥ 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模拟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⑦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上市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1,375.86	380,476.65
非流动资产	601,048.35	549,749.61
资产总额	932,424.21	930,226.26
流动负债	333,205.96	334,111.52
非流动负债	92,934.02	94,265.98

负债总额	426,139.98	428,3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821.65	491,54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284.23	501,848.76

2、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23,427.29	326,316.77
营业成本	167,301.73	240,896.36
营业利润	26,885.64	38,227.74
利润总额	27,685.02	40,222.53
净利润	22,547.47	32,19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71.88	32,178.9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
- （四）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六）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七）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
-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上市公司：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联系人：胡春荣

电话：0579-82216776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